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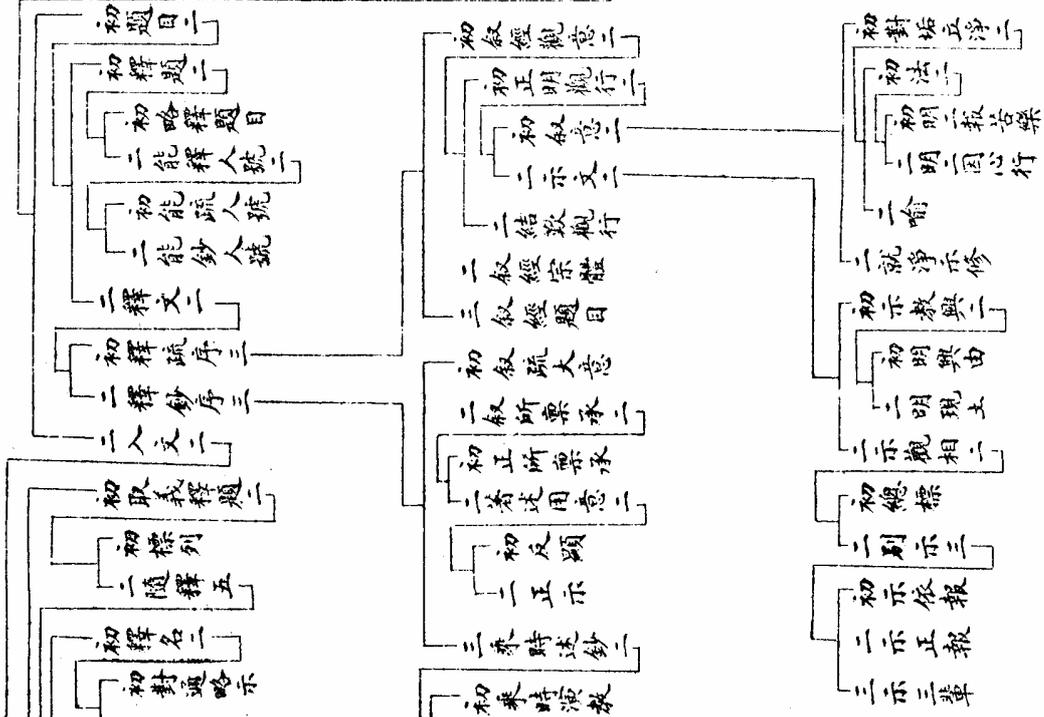
淨宗講席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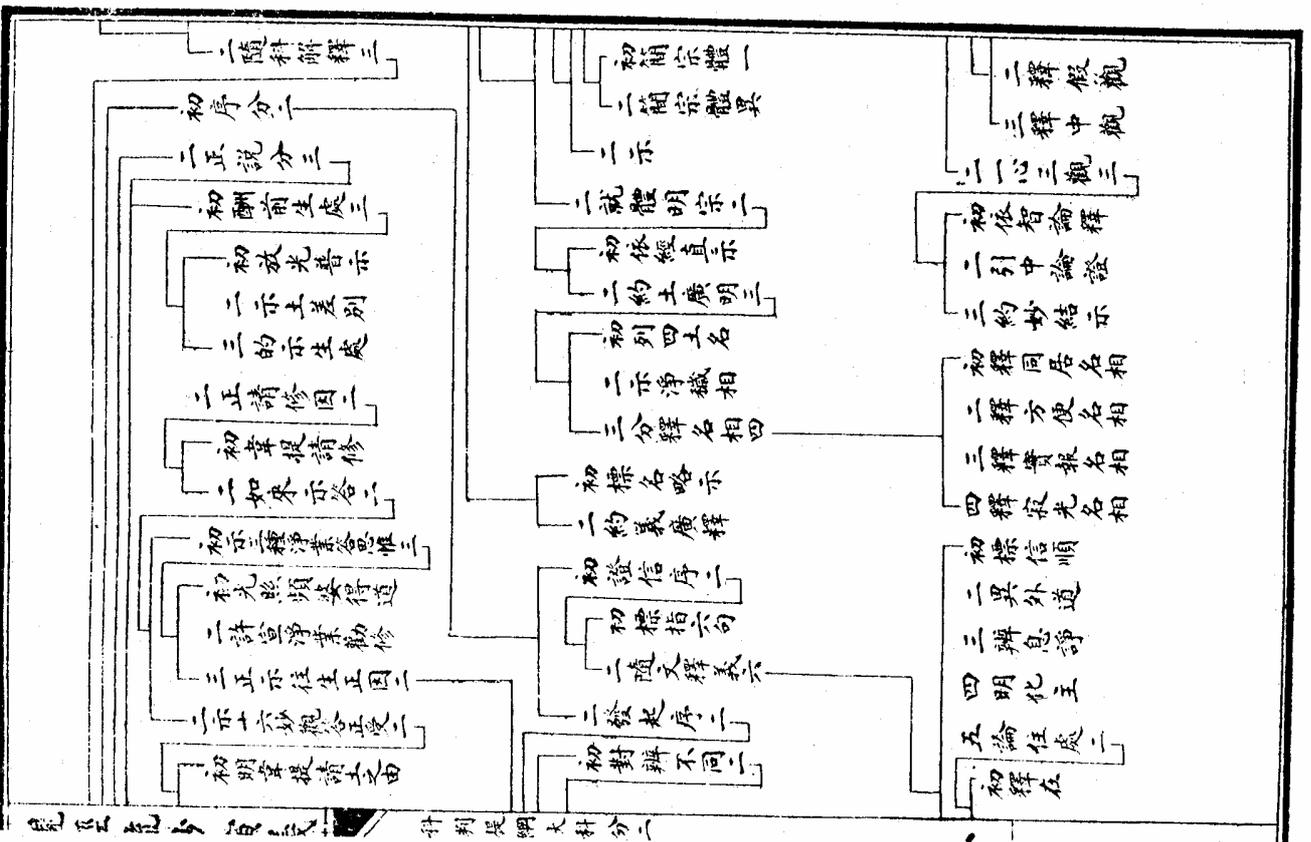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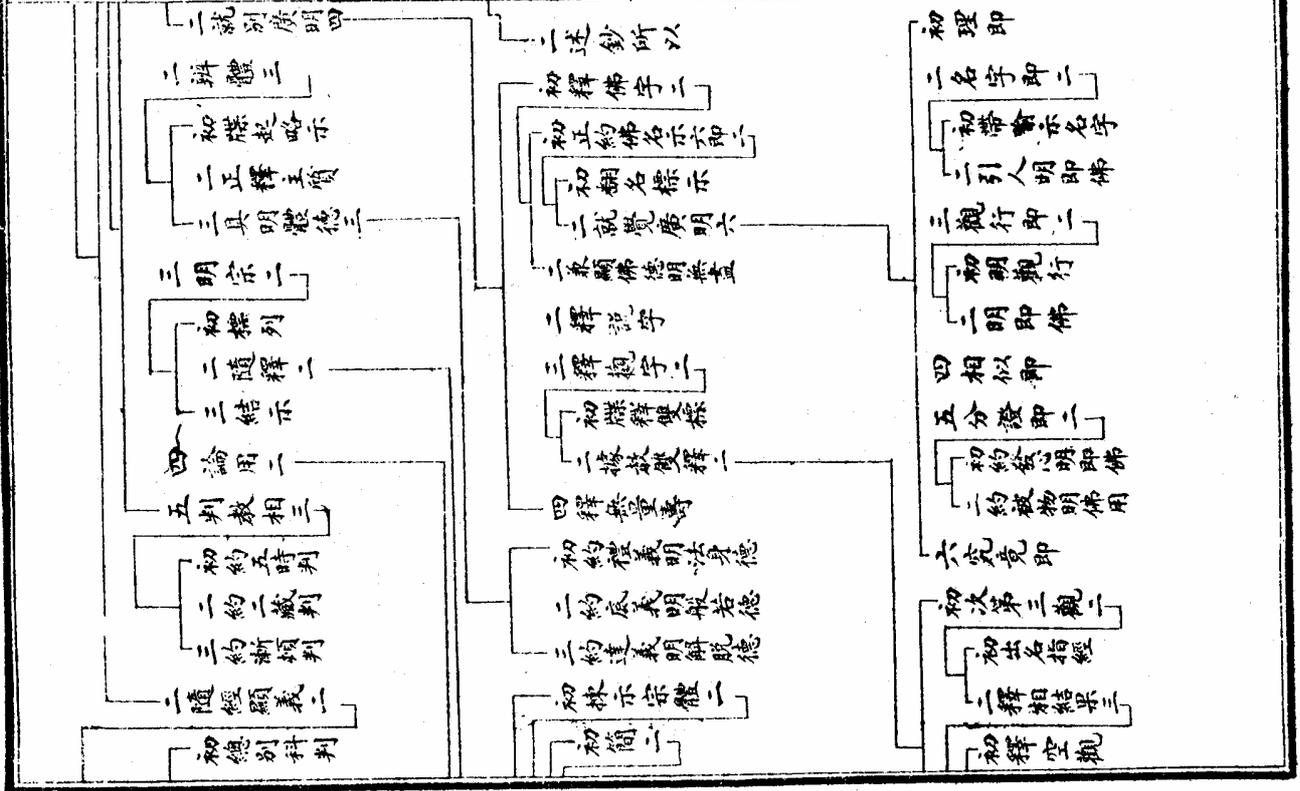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鈔演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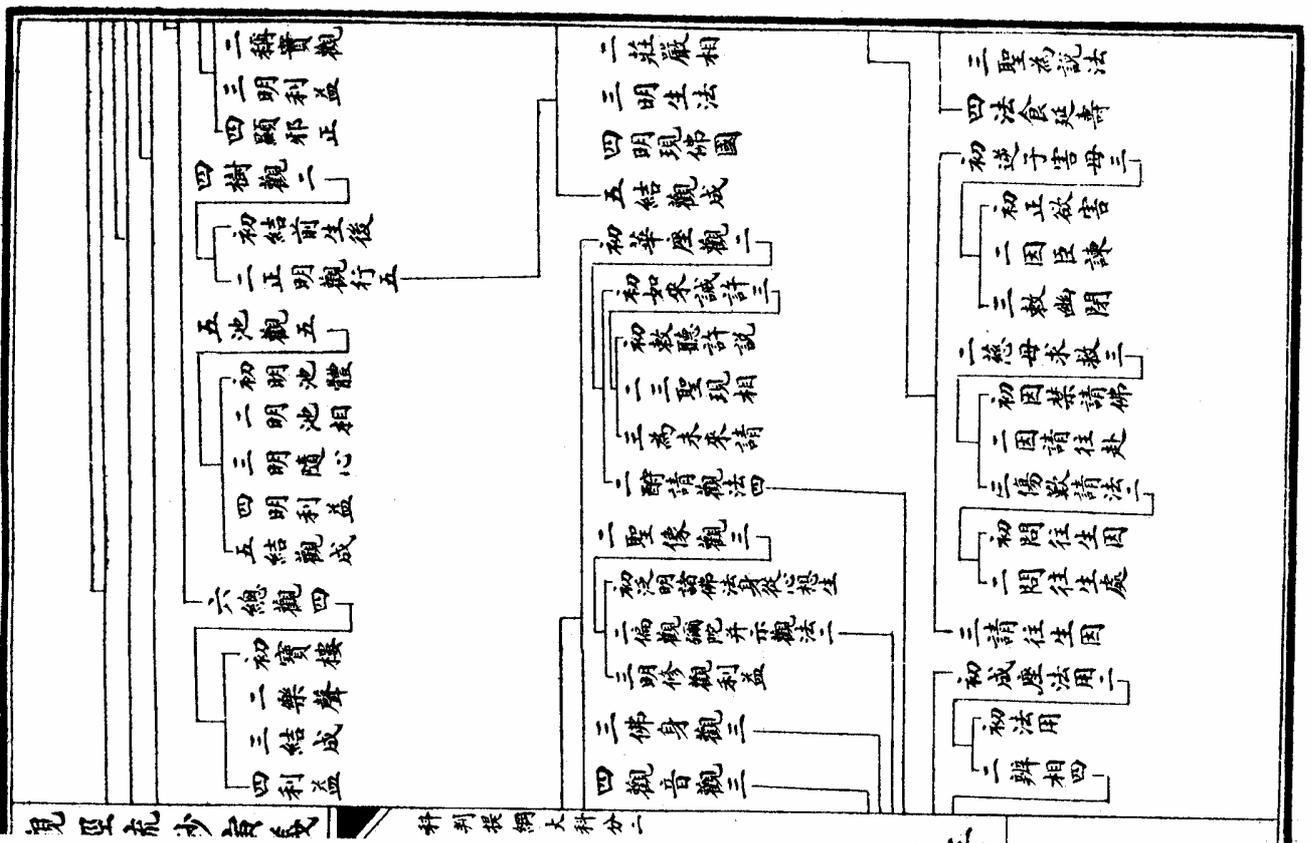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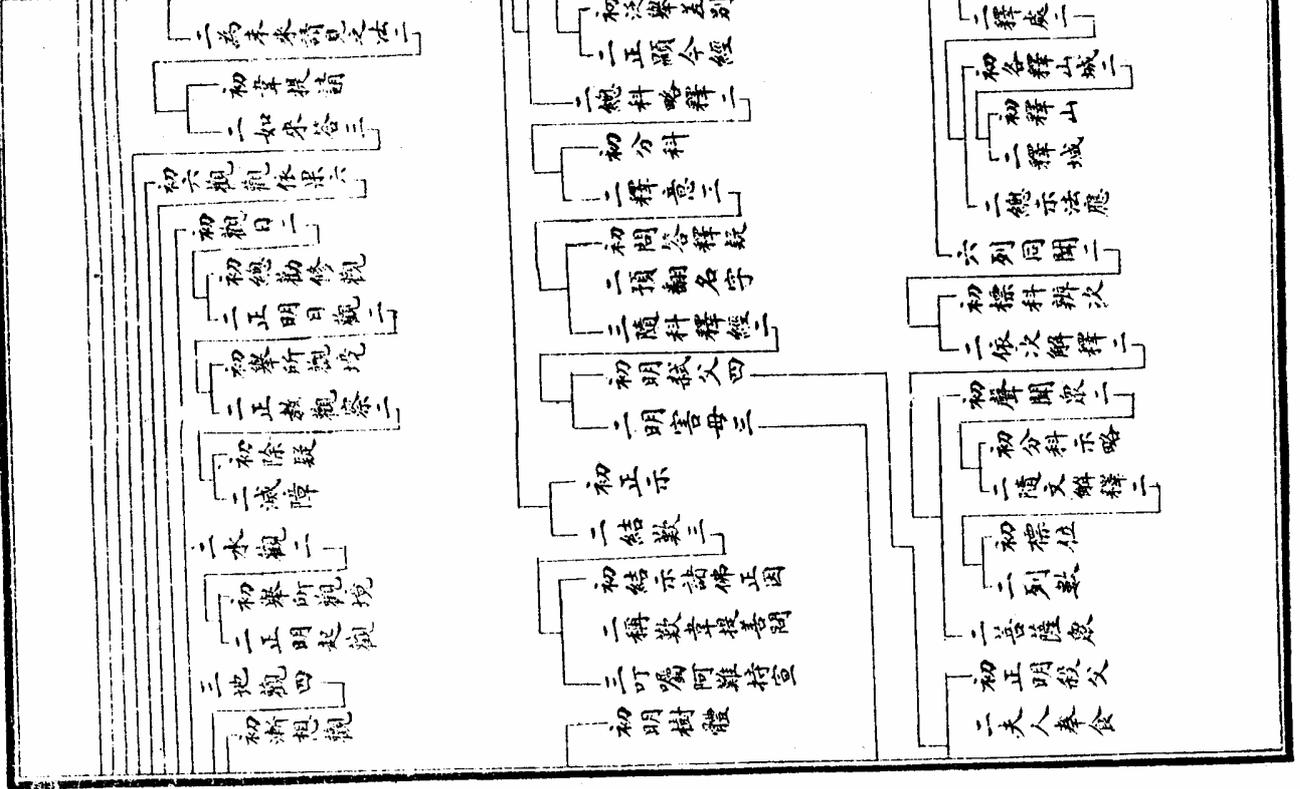
釋淨空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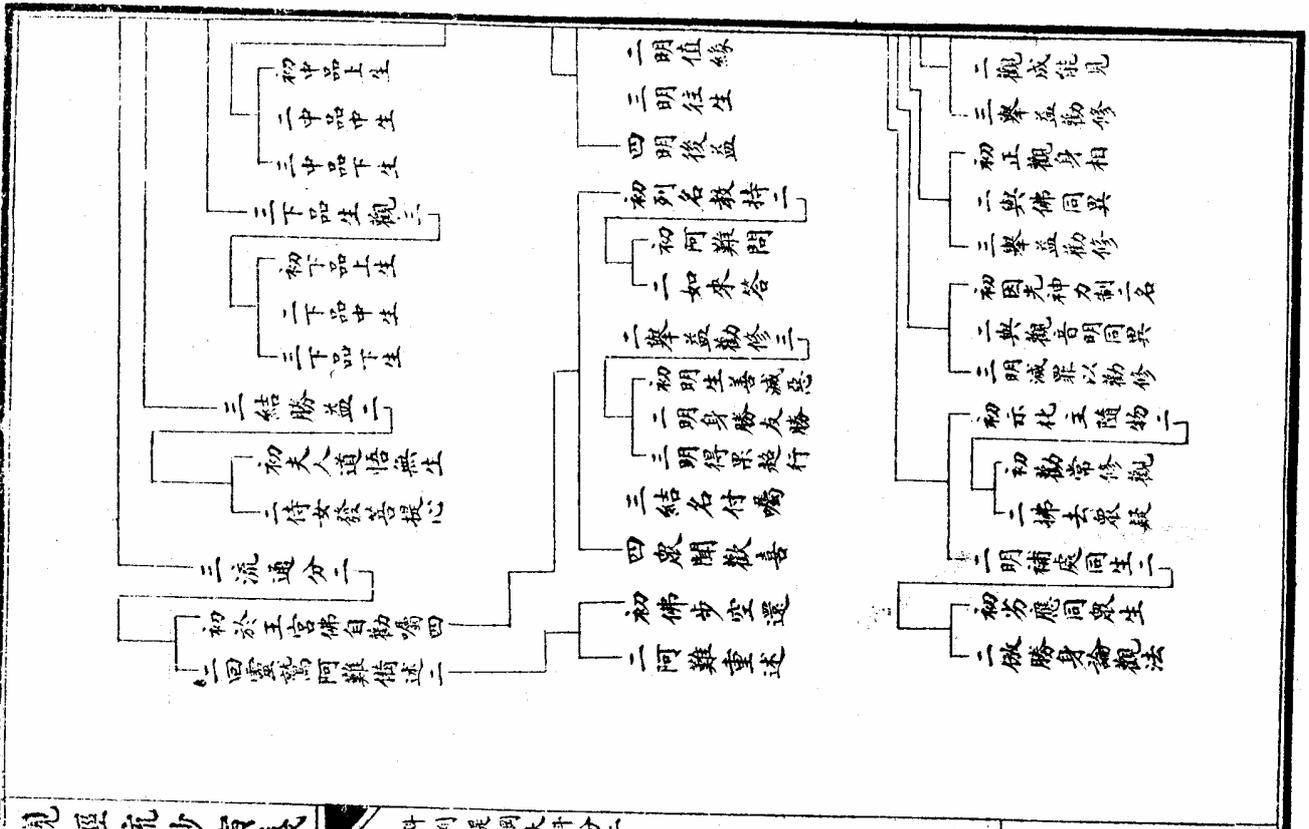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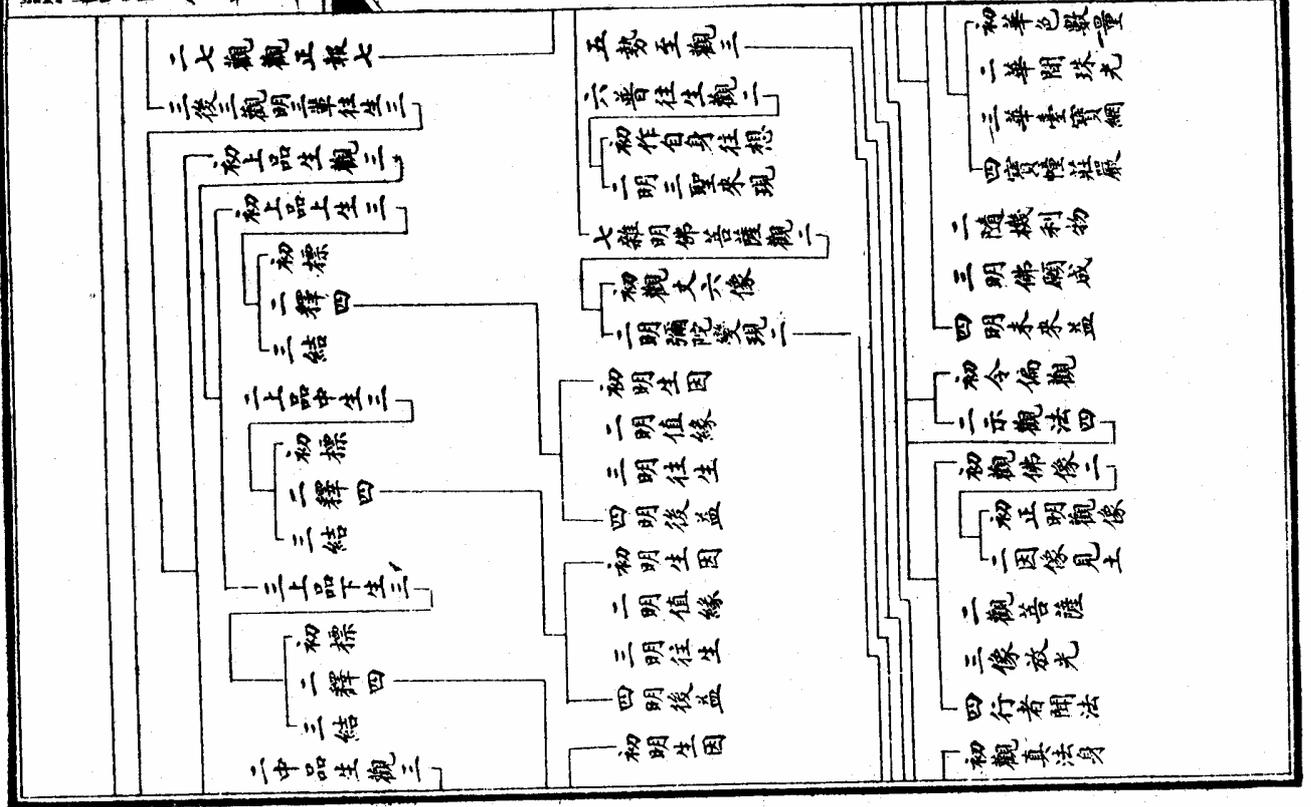


觀經疏鈔演義科判提綱大科分二









觀經疏鈔演義序

彌陀經以信願力持佛名號為至直捷至圓頓最極穩當最易成就。是世尊澈底悲心。普令業重眾生橫超三界。帶業往生。故稱異勝方便之法門也。古德云。若人但念阿彌陀。是名無上深妙禪。唯有徑路修行。但念阿彌陀佛。吾人果能依教修行。以真信切願。但念彌陀。則無論時之久近。功之淺深。臨命終時。決定往生。無可疑者。如其信不真。願不切。念不專者。不名但念。乃名雜念。雖肯念佛。難臻實益。所以念佛人多。往生者少耳。自古及今。求真得一心不亂者。罕見其人。過在念不肯但。非法門咎也。今經以阿闍世王殺父害母因緣而發起者。尤見其不可思

見此疏外良友

序

一

觀經疏鈔演義

議矣。國太夫人名韋提希。問世尊曰。我宿何罪。生此惡子。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不樂闍浮提濁惡世也。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今向世尊五體投地。求哀懺悔。唯願佛教我觀於清淨業處。云何思惟。云何正受。於是佛說三種淨業。答彼思惟。說十六妙觀。酬其正受。俾得理事雙修。正助兼運也。於十六觀中。前十二觀為上根人教觀。想念佛。第十三觀為中根人教觀。像念佛。唯最後一觀為最下根業重惡人。臨終獄境現前之時。善友教令稱佛名號。即得往生。經云。汝若不能觀彼佛者。應稱阿彌陀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重罪。命

終之時。見金蓮華。任其人前。於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具見稱名滅罪。二俱不可思議也。譬如破千年之闇室。功在燈明。出無始之樊籠。全憑佛念。此時如不念佛。墮地獄。如射箭頃。十稱佛名。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其轉變之易。猶反掌間耳。豈可得而思議者哉。余鈍根人也。自受具後。即奉持此經為日課。忽忽四十餘年矣。祇是誦文。未遑修觀。經云。持是經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足證持經持名無二致也。須知持名一法。法爾圓具三觀妙行。所謂吾人日用自不知耳。所以者何。以所持之名。本具三諦。謂名字相有。即俗諦。名字性空。即真諦。性相不二。即中諦也。以能持之念。由來三觀。謂念性了不可得。即空觀。

見聖流少真義

序

二

華嚴正金

念相歷歷明明。即假觀。性相一如。即中觀也。又復應知所念之佛乎。字字分明。妙假觀也。能念之心。念念無殊。真空觀也。能與所不一不異。圓中觀也。所以道境為妙假觀。為空境。觀雙亡。即是中亡。照何曾有先後。一心圓絕了無踪。即此之謂也。天台聖祖疏於前。四明尊者鈔於後。疏中之隱義。鈔而發之。將三觀之旨。和盤托出。義無餘蘊。歷五百餘年矣。鈍根學者。妄興汪洋之歎。余於是將疏中科釋。移註文下。鈔中過詳者。折衷要言。略加竊謂。初俾學者。得以易為入手。遂命名為疏鈔演義云爾。時維民國戊辰年臘月除夕。四明觀宗寺釋諦閑擲筆。故敘。

初題目二初釋題二初略釋題目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

前七字乃一經之總題。具如下五玄之第一章疏通也。以經旨圓妙。被機高深。大師以義意而疏通之也。鈔顯也。謂大師疏文多談事相。少示觀門。務在下凡。普霑緣種。並非不知修心妙觀。感四淨土之文義也。四明為時機所迫。慕學之徒。皆欲得旨而聞妙觀。乃以鈔文出而顯之也。鈔名妙宗者。乃取疏釋經題大意。以圓妙三觀釋字能觀。以圓妙三身釋所觀。

見經疏少者長

佛既總攝餘十五境。故知一一皆是圓妙三諦三觀也。是經既以妙觀為宗。學者應當注重妙宗。乃四明命名之意也。

二能釋人號二初能疏人號

天台智者大師說

備於別傳及諸章記。有未知者。須尋彼文。

二能鈔人號

四明法智大師鈔

師諱知禮。字約言。四明金氏。父母禱於佛。夢神僧携童子遺之。曰此佛子羅睺羅也。因而有孕。暨生。遂以為名。神字清粹。不與眾倫。七歲喪母。號哭不絕。白父求出家。遂往依太平興

國寺洪選大師座下十五具戒。專探律部。太平興國四年。從寶雲大師習天台教觀。始三日。首座謂之曰法界次第。汝當奉持。師曰。何謂法界。座曰。大總相法門。圓融無礙者是也。師曰。既謂圓融無礙。何云次第。座無對。居一月。自講心經。聽者服其速悟。五年。其父夢師跪於寶雲之前。雲以瓶水注於口。自是圓頓之旨。一受即了。六年。常代講於寶雲大師。雍熙元年。慈雲來自天台。師待以益友。義同手足。端拱元年。雲師寂。師夢貫雲師之首。擐於左臂而行。淳化二年。師受請。主乾符。綿歷四載。諸子悅隨。至道元年。以所居偏小學徒莫容。遂徙居報恩院。院主捨為長講天台教觀。十方住持之地。乃易今

見聖流少真錄 卷上

名。即今之延慶寺也。故稱延慶開山祖。略彼傳文。欲知全文。當閱統記。

二釋文二初釋疏序三初敘經觀意二初正明觀行二初敘意二初對垢立淨二初法二初明二報苦樂

夫樂邦之與苦域。金寶之與泥沙。胎獄之望華池。棘林之比瓊樹。

鈔釋云。欲論觀行。先示兩土苦樂之相。文有四句。一一皆論相對。首句明所成國土。苦樂相對。彼國但受諸樂。故名樂邦。此土多受衆苦。義言苦域。次句明能成物體。貴賤相對。彼純七珍。略言金寶。此多衆穢。略言泥沙。三句明初生受質。垢淨

相對。此土六道具有四生。今就人中多從胎藏。母食冷熱及飢餓時。子在胎中如處寒熱。山壓倒懸地獄之苦。故云胎獄。彼國九品皆從蓮生。縱下下品經十二劫。在蓮華中。勝忉利天。是故華池受生即樂。未向明生後遊處。麤妙相對。此則荆棘叢林。彼則金渠玉樹。餘如鈔文廣明。茲不繁贅。

二明二因心行

誠由心分垢淨。見兩土之升沈。行開善惡。觀二方之麤妙。鈔云。誠實也。由從也。報之淨穢。實從心行二因所致。心即迷了。二心行即違順二行。六道三教。迷三德性。為三感染。故曰垢心。身口諸業。違理有作。皆名惡行。以此行感四穢土。沉

見正流少說長

三

舊經功金法身

卷一

三

下麤淺也。唯圓頓教。了三德性。離三感染。方名淨心。身口諸業。順理無作。以此心行。感四淨土。高升深妙也。心雖本一。以迷了故。須分垢淨。行業雖同。以違順故。須開善惡。從此二因。感報淨穢。應如圓人以常寂光而為觀體。凡聖因位。皆即究竟。不同別人要心。只齊一十二品。故分證穢。問答不錄。須者自閱。

二喻

喻形端則影直。源濁則流昏。

鈔云。形端喻淨因。謂了性淨心。順理善行。影直喻果。謂四淨土也。源濁喻穢因。迷性垢心。違理惡行。流昏喻果。指四穢土。

也。若翻上喻。形曲影凹。可喻逆修因果。下喻源淨流清。可喻順修因果。今舉二喻。各喻一種。其義甚明。

二就淨示修

故知欲生極樂國土。必修十六妙觀。願見彌陀世尊。要行三種淨業。

鈔云。上已對穢顯淨。故今就淨明修。前示二因。通云淨心及以善行。此明修相。故的指十六妙觀。三種淨業。於十六境。不照三諦。豈名妙觀。修三種福。為三感染。不稱淨業。妙觀是正。淨業為助。正助合行。能感四種極樂國土。得見三身彌陀世尊。文從互說。觀論生土。業論見佛。依正既俱。正助非隔。

見正經少師說

三三

日

觀經疏金淨業

卷一

四

二示文二初示教興二初明興由

然化因事漸。教藉緣興。是以閻王殺逆。韋提哀請。

鈔云。羊凡之化。要因近事而為漸。詮理之教。必藉機緣。方得興起。近事為漸。通於諸化。今化別。由殺逆之事。欲令眾生厭濁世故。此教當機。是韋提希華言思惟。善修觀故。

二明現土

大聖垂慈。乘機演法。曜玉相以流彩。聳金臺而顯瑞。雖廣示珍域。而宗歸安養。

鈔云。佛是極聖。故稱大佛。慈下被名之垂。託韋提請。布所證理。名乘機演法。曜玉等者。經云。爾時世尊。放眉間光。遍照十

方無量世界。還住佛頂。化為金臺。如須彌山。雖廣示等者。經云。十方妙國。皆於中現。乃至韋提希白佛言。是諸國土。雖復清淨。皆有光明。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

二示觀相。二初總標。

使末俗有緣。遵斯妙觀。

經云。如來今者。教韋提希等。

二別示。三初示依報。

落日懸鼓。用標送想之方。

鈔云。觀日有二意。一令觀日心不馳散。二令心想正趨西方。大水結冰。實表瑠璃之地。

見正統少廣長

三

華嚴金剛經

三

鈔云。良以彼土瑠璃為地。此地難想。且令想水。水想若成。寶地可見。

風吟寶葉。共天樂而同繁。波動金渠。將契經而合響。

前二句指樹觀。後二句指池觀。如經可知。

二示正報。

觀肉髻而瞻侍者。念色相而觀如來。

初句。二大士觀。以此二觀。皆明肉髻故。次句。彌陀觀。

三示三輩。

及其瞑目告終。上珍台而高踊。文成印壞。坐塗蓮而化生。

初句。明上上上中二品。次句。上下二品。文成句。出大經二十

七云譬如蠟印泥印與泥合印滅文成以喻凡夫現陰滅中陰生今借此文喻往生人此土陰滅彼國陰生

隨三輩而橫截越五苦而長驚

此總示三輩往生者俱出輪迴隨非隨他謂隨己所修三輩行業皆能橫截五道永得不退也五苦言五道皆苦俱所不免也

二結歎觀行

可謂微行妙觀至道要術者哉

微行歎三種淨業雖是身口運為之善今順理修皆成無作幽微無相之行也妙觀歎十六觀雖託安養依正之境而皆稱性絕待照之即不思議圓妙觀也

見正統少康氏

卷三

六

舊約全書卷之三

二敘經宗體

此經心觀為宗實相為體

經以觀佛為題疏以心觀為宗此二無殊方是今觀良以圓解全異小乘小味唯心佛從外有是故心佛其體不同大乘了知心具佛性託境修觀佛相乃彰今觀彌陀依正為緣熏乎心性心性所具極樂依正由熏發生心具而生不離心性全心是佛全佛是心終日觀心終日觀佛是故經目與疏立宗語雖不同其義無別須知心觀此不專觀心內外分之當外觀以由託彼依正觀故是以經題稱為觀佛妙玄云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觀心則易縱觀他境亦須約心此經正當約

心觀佛也。實相為體者。心觀之宗。方能顯發中道實相深廣之體。

三教經題目

所言佛說觀無量壽佛者。佛是所觀。勝境舉正報以收依果。述化主以包徒眾。觀雖十六言佛便周。故云佛說觀無量壽佛經者。訓法訓常由聖人金口。故云經也。

鈔云七字具含能說所說能觀所觀。正文釋名備顯其義。今序但明以勝攝劣。攬別為總。立題之意也。

二釋鈔序。前疏序必通敘全經之旨趣。今鈔序宜先敘疏意之源由。分為三初。疏大意。

見此疏少復說

卷二

二

觀經鈔序

卷一

一

此經義疏。人怖淨報。故說聽者多矣。

言此十六觀經。純談西方極樂淨境。修行方法。人如有志修淨業。而求淨報者。不可不聞。故云說聽者多矣。

二敘所稟承二初正所稟承

所稟實雲師首製記文。相沿至今。著述不絕。皆宗智者。

實雲是四明之稟法師也。諱義通。字惟遠。高麗國人。族姓尹。梵相異常。頂有肉髻。眉毫宛轉。長五六寸。幼從龜山院釋宗為師。受具後。來遊中。至天台雲居。忽有契悟。及謁羅溪。聞一心三觀之旨。乃歎曰。圓頓之學。畢茲轍矣。遂留受業。具體之聲。波聞四遠。一日。別同學曰。吾欲以此道尊諸未聞。必從父

母之邦。擬還故鄉。假道四明。郡守錢惟治。聞師之來。加禮屈延。咨問心要。復請為菩薩戒師。留之曰。刹生何必雞林子。師曰。緣既汝合。辭不我却。因止其行。開寶元年。漕使捨宅為傳教院。請師居之。後賜額寶雲。師敷揚教觀。二十餘年。升堂受業者。不可勝紀。端拱元年十月二十一日示寂。闍維之日。舍利盈滿骨中。壽六十有二。著有觀經疏記。是四明之所稟承。故曰所稟首製記文也。沿流也。言從是以後。互相沿流。直至於今。尚有著述行世者。所宗無不崇尚於智者大師者也。

二者述用意。二初反顯。

豈有不知修心妙觀。感四淨土文義者耶。

見聖流少與錢 卷上

灌溪正金法言 卷上

言近來諸師著作。咸以多談事相。少示觀門。並非不知修心妙觀。不肯發揮感四淨土之文義也。

二正示

良以憫物情深。適時智巧。故多談事相。少示觀門。務在下凡。普霑緣種。

言時至今日。鈍根者多。四依大士。愍念物情過深。為順時機。以權巧妙智。務在下凡。普結淨緣。所以少示觀門。多談事相也。

三乘時述鈔。二初乘時演教。

方今嘉運盛演圓乘。慕學之徒。皆欲得旨而修證矣。

當四明教觀雙宏之候。自有一類圓頓初心。喜聞圓義。仰慕
妙宗。此亦時節因緣。宜偶然哉。

二述鈔所以

故竭鄙思。鈔數千言。上順妙宗。略消此疏。適時之巧。非我所能。
願共有情。即心念佛。乃此鈔所以作也。天禧五年。歲在辛酉。重
陽日。

第一行是四明謙詞。本是教海老龍。作數千言鈔。盡是家常
茶飯。毋須竭盡心思。乃言竭鄙思者。過謙也。上順本經妙宗。
略消此疏深意。正適時之巧也。乃曰非我所能者。亦謙意也。
願共下二句。作鈔正意。謂普願一切有情。凡有心者。皆當作

見聖流少義義

乙

佛。即心即佛。念佛念心。心佛本自不二。乃所以作此鈔也。天
禧真宗年號。

二入文二初取義釋題二初標列

釋經五義名體宗用教相云云

鈔云言云云者。令依諸部。明於通釋五章之義。妙玄云。就通
作七番共解。一標章。二引證。三生起。四開合。五料簡。六觀心。
七會異標章。令易憶持。起念心故。引證據佛語。起信心故。生
起使不雜亂。起定心故。餘三起慧心故。觀心。即聞即行。起進
心故。五心立成。五根排五障。成五力。乃至入三解脫。今疏從
略。故注云云。

二隨釋五初釋名二初對通略示

第一釋名者一切眾經皆有通別二名。通則經之一字。別則有
七或單人法譬或複或具

他家釋題皆以經字為能詮教。餘俱為所詮義。作此分之。甚
違佛旨。且人法譬皆是名言。豈非能詮。那得一向屬所詮義。
經字不可一向屬教。今解諸經通別二名。俱是能詮。俱是所
詮。良以通別各自具於教行理故。勿謂二名但在於教。須知
通別自有教名行名理名。即如今題。佛說是教。觀即是行。無
量壽佛是理。豈非別教別行別理耶。以此三別對於經字。即
是通教通行通理。明此通別宜分於三。

見正統少真錄卷三

龍藏經疏卷三

今經從能說所說人以立名。即教別。同名為經。即教通。為行不
同。從一至無量。即行別。會同常樂。即行通。理雖無名。將門名理。
理隨於門。四四十六。即名理別。門隨於理。即名理通。此約一化
以明通別。

此明一化論通別也。佛說一大藏教。頓說漸說。施權開權。律
論之外。皆名為經。故稱通也。別相乃多。今從三種。謂人法譬。
單三複三并具足一。以成七別。諸經有用一種之行而為別。
以對通名。經即通行。若論別行。其數無量。今以增數示於行。
人一如一行。二如二智。三如三觀。四如四念。五如五根。六如
六妙。七如七覺。八如八正。九如九禪。十如十度。乃至百千萬

億無量行也。此等別行。皆趣涅槃究竟四德。故云同會常樂。約趣涅槃別行。即通故為行經。名實相對。名即是門。乃以四門彰一理。亦是事別以對理通。良以諸經多用一事而彰於理。得理別名。如今題以無量壽佛為別理。以對通名經。則通理若於一化。以通別理解經題者。莫若四門。以為別理。謂有門空門。雙亦門。雙非門。四教各四。四四十六門。門詮理成十六理。尚非一。那有十六。然理無礙。能應諸門。猶彼虛空體。非方圓大小。以無礙故。故能隨彼方圓等物。成無量相。從無量說。即是別理。體是一空。名為通理。無通不別。無別不通。通別合標成一題目。

見正化少寶錄

卷二

二

舊總再金汁書

卷二

二

更約一題。佛說。即教。觀。即是行。無量壽佛。即是理。教行理足。任運有通別意。

鈔云。一化經目。關涉既廣。思修或難。今就本經一題。明教行理。宛然可見。此三皆別。以對經字。即是三通。故云任運有通別意。欲使行者。即此一題。就說解教。起能觀行。見真佛理。

更就一字說者。釋論云。所行如所說。說即是教。如即是理。行即是行。

鈔云。題中說字。最可顯三。故引釋論。以示說中含於行理。佛即法身。觀即般若。無量壽即解脫。當知即一達三。即三達一。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於一字。尚達無量義。況諸字。况一題。

况一經一切經耶。故經云。若聞首題名字。所得功德不可限量。若不如上解者。安獲無限功德耶。

鈔云。向就一字明教行理。雖約說字義具於三。既約修辨尚通前教。而又未明字字具三。故今特用涅槃三德對於諸字。乃彰諸字性各具三。非前教人所能思說。良以三德性本圓融。一一互具。故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具般若解脫。餘二亦然。故知三德徧一切處。一字一句一偈一品一卷一部一時一化。乃至一切依正色心。多亦三德。少亦三德。一塵三德不小。利海三德不大。故引華嚴經云。一中解等也。不明一字圓具三德。諸經所說一句一題受持功德無量無邊。便成虛設。

見正流少義長

卷上

上

華嚴正金分卷

卷二

二

也。自非道場得人三昧。發旋總持。曷能妙說自在若斯。

二就別廣明四。初釋佛字。二初正約佛名亦六。即二初翻名標示。

初釋佛者。佛是覺義。有六種即。

二就覺廣明六。初理即。

涅槃經云。一切眾生即是佛。如貧女舍寶。眾物具存。力士額珠。圓明頓在。如來藏經。舉十喻。弊帛裹黃金。土模內像。閻室瓶盆。井中七寶。本自有之。非適今也。淨名云。一切眾生皆如也。寶篋云。佛界眾生界。一界無別界。

一切生即佛。迦葉品文。貧女力士。如來性品文。須知諸喻理。

兼圓別。若言三障覆佛性。破障方顯屬別。若言全性成障。障即佛性。以不思議德障消者屬圓。如來藏喻止觀顯別。今文顯圓淨名語尚涉通。今須圓解。

此是圓智。圓覺諸法。徧一切處。無不明了。雖五無間。皆解脫相。昏迷倒惑。其理存焉。斯理灼然。世間常住。有佛不能益。無佛不能損。得之不為高。失之不為下。故言眾生即是佛。理佛也。

初就本覺明佛。此是者。指上大經眾生即佛。喻諸寶物等。前雖云即佛。猶未的示覺了之相。名為本覺。且指三障。體全是理。今示此理。當處照明。即是本覺佛義成也。雖五下。是遮情。或謂諸有業縛。無明惑暗。那言眾生即是佛耶。答曰。雖業至

見聖流少廣義

卷上

上

無間。而皆當體是三解脫。雖見思昏倒。而本覺理未始不存。業惑全是性德。緣了佛性。豈可更壞理佛。何以故。乃不自傷。故。斯理下。是對四事辨理。妙樂云。顯露彰灼。稱謂真秘。真秘之理。即世相常世相常故。眾生即佛。此理妙故。有佛教化。不益一毫。空過無佛。不損一毫。五即得之何足為高。理即失之。未始暫下。對此四事。示理佛也。

二名字即。此至究竟。皆修德也。須論損益。及以高下。此位是修德之始。聞前理性能詮名也。然有收簡。收則耳聽法音。不聞明昧。異全不聞。俱在此位。簡則未得圓聞。齊別內。凡尚屬理。即以七方便未解妙名。宜知即佛。分二。初帶喻

亦名字

如斯之理。佛若不說。無能知者。法華云。一百八十級。空過無有佛。世尊未出時。十方常暗暝。涅槃云。於無量世。亦不聞有如來出世。大乘經名。若佛出世。方能闡智慧。日識三寶之光明。開甘露門。如十號之妙味。因說生解。於寶迥悅。

鈔云。初段明不聞之失。謂理雖是佛。全體在迷。佛出不聞。經名絕聽。此指但理之失也。次段明聞名之得。今名字即唯約三寶及十號也。無明長夜。佛出令曉。闡本智日。乃識三寶照世光明。生死巨關。無佛長鎖。佛能於此開甘露門。令知十號是常住味。此光此味。乃從眾生心性流出。還使眾生解此光

見巫流少廣義

卷上

与

味。即本性佛。末二句指貪女喻也。此等法喻。皆示於名有識之義。能知所知。即名字佛。

二引人明即佛

故須達聞名。身毛皆豎。昏夜大朗。巨關自闕。此名字佛也。言毛豎。即驚覺也。聞名生覺。即本性佛。覺即本性。本性覺即佛也。

三觀行。即此中觀法。直觀心性。故託他佛而為所緣。今明對壘。即成觀佛。其中念念覺知之心。名觀行佛。分二。初明

觀行

觀行佛者。觀佛相好。如鑄金像。心緣妙色。與眼作對。開眼閉目。

雜念正念之義

卷一

二

若明若暗。常得不離見佛世尊。從大相海。流出小相。浩浩漾漾。如大劫水。周眸徧覽。無非佛界。念一佛。與十方佛等。念現在佛。與三世佛等。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念色身。念法門。念實相。初示始習。即心觀相。此是名字昇進之位。不獨解名。能修觀故。但未入品。非觀行位。觀佛相者。經中八萬相。非劣想。而可繫緣。故須初心。先觀落日等。觀既深著。方觀勝身。開眼下。明觀成。稱性周徧。妙心作相。妙相發心。心心不休。成觀入品。塵緣莫動。佛常現前。閉目了然。開眼不失。在明見佛。處闇不忘。性無間然。豈佛暫闕。一一相海。莊嚴法身。相為大相。好為小相。觀大發小。名為流出。劫水雖大。止劑二禪。佛相周徧。稱法

見至流少廣義

上五

界性。且以少分。喻周徧也。觀行佛眼。名為周眸。此眼所觀。何處非佛。念一下。明一多相等。三際同觀。一身下。明諸佛三法等同。念色下。以三身結示。色身是應。法門是報。實相是法。言法門是報者。諸謂法聚而為身也。所謂八萬四千陀羅尼。為髮。第一義諦為髻。種智為頭。慈悲為眼。無漏為鼻。四辨為口。四十不共法為齒。二智為手。如來藏為腹。三三昧為腰。定慧為足。

二明即佛

常運念無不念時。念念皆覺。是名觀行即佛也。

四相似即

相似佛者。念佛相好身得相似相應。念佛法門身得相似相應。念佛實相身得相似相應。相似者。二物相類。如喻似金。若瓜比瓠。猶火先煖。涉海初平。水性至冷。飲者乃知。渴不掘井。聽說何為。略舉其要。如法華中六根清淨。即是其相。名相似佛也。

初約三身明即佛。前觀行位常用三觀。念三身佛。觀覺雖成。似覺未發。加功不已。今本覺三身相似而發。與始覺三觀相似相應。應是合義。合而不忘。非妙觀也。相似下約四喻。明相似。喻比金。瓜比瓠。喻始覺似本覺。火與海喻相似近分真。前一約法論似。後二約位論似。水性下是勸證。初約事勸。次引文證。

見聖凡少復疑

六七

十一

觀經疏卷之三

十一

五分證即。即心觀佛。託境顯性。雖得相似。尚屬緣修。今則親證屬於真修。惑分分破。性分分顯。從所證說。名為分真。從能顯言。名分證也。分二初約發心明即佛。分證佛者。初發心住。一發一切發。發一切功德。發一切智慧。發一切境界。不前不後。亦不一時。三智一心中得。得如來妙色身。湛然應一切。開秘密藏。以不住法。即住其中。

初文約三法明發。就初住位。亦即佛相。發心者。發本覺心也。常寂常照。寂照雙融。是本圓覺。即一而三。不發而發。故成三發。皆言一切者。法界無外。攝法不遺。諸佛眾生。色心依正。同一覺體。全體為緣。為了為正。是故一發則一切俱發也。緣發

名功德能資成故。了發名智慧能觀照故。正發名境界是真性故。是所顯故。三智下約三身明佛。前以正助二修對一性。明圓發相。今約報智證法。起應報應二修對法一性論分證佛。從智證法。從法起應。即非一時。三身頓得。故非前後不縱不橫。復見於此。從始圓修一心三觀。今圓三智一心中得。即以此智證得法身。智性即色。三一體融。名妙色身。此身湛寂如鏡無情。形對像生。山毫靡間。名應一切。三身三德。體離縱橫。今始發明。名開秘藏。入理般若名為住。此住無住。住秘藏中。

二約被物明佛用

見聖流少原錢

法苑珠林卷之二十一

以普現色身作眾色像。一音隨類報答諸聲。不動真際。群情等悅。應以三輪度者。能入相成。道具佛威儀。以佛音聲方便而度。脫之。况九法界三輪耶。初住尚爾。况等覺耶。是名分證即佛也。初文總示三輪。應以下別示十界。先明佛三。况出九界。佛應三土。且說同居。化有始終。須彰八相。大機所見。八相難思。若應小乘八種皆劣。大示出沒如水之波。全法界身。八皆勝妙。小乘生滅。體是無常。如火燒薪。終歸灰斷。此等皆是果人法則。名佛威儀。初住能為。名之曰具威儀。屬身。音聲屬口。方便屬意。應以佛度。即現佛三。佛尚能示九界不難。初住尚爾。後位不待言矣。破惑轉深。德用轉廣。寧以心口可思議耶。良由

位位始覺本覺一合俱忘。致使體用高廣若此。

六究竟即

究竟佛者道窮妙覺位極於茶故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邊際智滿種覺頓圓。無上士者名無所斷。無上士者更無過者。如十五日月圓滿具足。眾星中王最上最勝威德特尊。是名究竟佛義。

二兼顯佛德明無盡

佛有無量德應有無量號。舉一敬諸華嚴有萬號。又經有萬號。三世諸佛通有十號。淨名三號。以劫壽說不能令盡。何況諸號耶。

見經流少廣義

卷上

上

等覺已名滿足方便地。菩薩究竟地。始覺道窮本覺理極。本始既泯無以名焉。強名妙覺。大品四十二字。字字互具諸字功德。南嶽用對圓頓教中四十二位。初住何字。中四十字對至等覺。最後茶字當於妙覺。斷德究竟名大涅槃。智德究竟名大菩提。如十下約喻稱歎。用彼大經月愛之喻。佛有下以例諸號明不易說。淨名經云。正徧知如來及佛。此三句義大千眾生皆如阿難多聞第一。以劫之壽說不盡也。

二釋說字

說者悅所懷也。即十二部經八萬法藏六度四等一切法門。又於一法中作四門分別於一一門。巧作四悉檀利益聞者歡喜。

讚用受行。施戒進念。而得開發。貪恚惡疑。豁爾水消。華凡成聖。入法流水。或二。三一。益。若都無益。則亦默然。若一機扣聖。於一門施四益者。餘三門亦如是。為一緣說一法。既爾諸緣諸法亦如是。

初句牒釋。悅是暢悅。懷是心懷。若就本經。即是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蘊之在懷。今機扣發說之。乃暢昔之所懷也。即十下示法。先明所說法相。十二部是總明說相。八萬法藏。乃具示所說種種法門。須知有多八萬。且約四諦示。言八萬法藏。即苦諦。八萬塵勞。即集諦。八萬對治門。八萬三昧門。八萬陀羅尼。皆道諦。八萬波羅蜜。即滅諦。今雖示一義。兼三也。又

見正流少發疑

七

觀經疏卷一

於下次明能說善巧。上之所列八萬等法。既通四教。即是生滅無生。無量無作。各有八萬。趣舉一法。須開四門。機生熟故。四悉破之。為未種者。作世界說。令其樂欲。讚用受行。為已種者。用中二悉。善根未發者。作為人說。令起宿善。信戒進念。惡未破者。必對治說。令其三毒。忽豁爾水消。為已熟者。作第一義說。令得契真。華凡成聖。佛智鑒機說之。必中。知不入理。令得三益。知不破惡。令得二益。無善可發。作世界說。但生歡喜。若全無益。佛則不說。故云默然。此是一法一門。明四益也。若一下例諸法。諸門亦四悉。謂一門被機。四悉既爾。餘三門亦然。如是類推。一一八萬。法法四教。教教四門。門門四悉。十二部。

六度四等莫不皆然。以此略明佛說之相。

三釋觀字。即所說也。上十二部八萬等法。豈非所說。然是泛舉顯於能說。下無量壽及今觀字。的是此經所說義也。

分二。初牒釋雙標。

觀者觀也。有次第三觀。一心三觀。

上觀平聲。下觀去聲。所以須用去聲觀字。以釋平聲觀字者。乃用觀法觀於勝境。若非觀法。將何觀之。撮經所詮。立茲題目。經明十六。以為能觀。今釋題名。唯論三觀。經文是別。題是總名。總總於別。別別於總。今立三觀釋觀。乃是經文十六觀體。若就十六。各各示於三觀相者。其文繁廣。故於釋題總而

見亞流少說長

二

亦之。令其修者。以茲觀法。入十六門。則境境皆三。心心絕妙。四依被物。言簡意周。雙標兩種三觀者。乃以次顯於不次。不用別觀。無以明圓。如止觀中。皆用思議。顯不思議。亦此意也。

二據教雙釋。二初次。第三觀。二初出名指經。

從假入空觀。亦名二諦觀。從空入假觀。亦名平等觀。二空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此名出嬰珞經。

二釋相結果。三初釋空觀。

今釋其意。假是虛妄。俗諦也。空是審實。真諦也。今欲去俗歸真。故言從假入空觀。假是入空之詮。先須觀假。知假虛妄。而得會

真故言二諦觀。此觀若成即證一切智也。

二釋假觀

從空入假觀者。若住於空與二乘何異。不成佛法不益眾生。是故觀空不住於空而入於假。知病識藥應病授藥令得服行。故名從空入假觀。而言平等者。望前稱平等。前破假用空今破空用假。破用既均故言平等觀。此觀成時證道種智。

前觀二名此觀亦二。先斥住空墮小。修假能成佛法能益眾生。觀空能作入中方便。故於空智證而不住。三界惑著須蕩令空。諸法因緣須究本末。見思重數如塵若沙。以大悲心徧觀徧學。名為知病。諸法諸門破性破相。一一對治無不諳練。

見正統少康氏

卷七

三二

舊經再金消釋

卷七

三二

是名識藥。隨惑淺深知機生熟。神通駭動智辨宣揚。四悉當宜各令獲益。如是授藥方肯服行。皆由證空能入此假。故名從空入假觀。前位別十住今是別十行。

三釋中觀

二空為方便者。初觀空生死次觀空涅槃。此之二空為雙遮之方便。此之二用為雙照之方便。心心歸趣入薩婆若海。雙照二諦也。此觀成時證一切種智。是為次第三觀也。

初文雙空生死涅槃者。空生死見思亡。空涅槃塵沙盡。二惑既空心無偏著。是故得為雙遮方便。復因次第用於二觀觀於二諦。是故得為雙照方便。方便立已圓觀可修於十向中。

即以所顯中道佛性而為能觀。中道之觀。諦觀不二。感智一如。三觀圓融。是無作行。故得自然入薩婆若。此觀之果。名一切種智。位在初地。

二一心三觀。斯乃稱性而觀。絕待而照。蓋一切法無非三德。如白字三點。三不孤立。一一圓具。舉一即三。乃以三德而為三諦。德既不縱不橫。諦乃絕思絕議。今以此諦而為所觀。諦既即一而三。觀豈前後而照。故依妙諦而立觀門。即於一心而修三觀。此之觀法。能所雙絕。况無量壽佛。本修此觀而成三身。法報既泯。真應融即。非茲妙觀。寧顯妙身。化主若斯。徒眾亦爾。正報既妙。依報豈麤。故十六境皆

見正統少師錄

卷之三

三二

須妙觀此文分三初依智論釋

一心三觀者。此出釋論。論云。三智實在一心中得。祇一觀而三觀。觀於一諦而三諦。故名一心三觀。類如一心而有生住滅。如三相在一心中。此觀成時。證一心三智。亦名一切種智。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知也。寂滅相者。是雙亡之刀。種種行類相貌。皆知者。雙照之刀也。

前之次第三智。今易解故。分屬三人。剋性圓論三智一心。指果名智。指因名觀。果在一心。因豈前後。因果不二。方曰圓修。故舉智後。即明三觀。趣舉一觀。即具三觀。如空觀。假中亦空。三觀悉能蕩相著故。舉假觀。中空亦假。三觀皆有立法義。故

佛然正統少師錄

卷之三

三二

言中觀空假亦中。三觀當處皆絕待。故云祇一觀而三觀。諦亦如是。諦觀名別。其體不殊。全諦發觀。觀還照諦。既無別體。以何義故。立諦立觀。若欲分別。就三因說。性三為諦。修三為觀。性了是真。性緣是俗。正是中諦。不是了因。非大真諦。俗中亦然。頑空為真。與觀體別。俗中亦然。今三觀互具者。蓋性三本融。全性成修。於此可見。類如下。引類釋。以有為法。類無為性。一刹那心。初生即滅。兩間名住。不無三相。而在一心。三相無常。尚居促念。三觀攝性。無作無生。具於一心。其義何爽。此觀下結成果。如文可知。

二引中論證

見經流沙廣義

卷上

二三

中論云。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釋論云。三智實在一心中得。即此意也。

引論論意通行。三今證於圓。須知鈔諦妙觀。悉是能觀。因緣所生等法。隨拈一法為境。即屬所觀。前且直云。觀於一諦而三諦。即指於陰等境。觀一諦即具三諦也。故知因緣所生諸法。一一皆不思議矣。

三約妙結示

此觀微妙。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一觀一切觀。一切觀一觀。非一非一切。如此之觀。攝一切觀也。

初句總歎。次別歎。一不定一。一即是三。三不定三。三即是一。

華嚴經疏

卷一

二三

釋論以不決定解不思議。一觀下對十六歎。上明一三融即總一妙觀也。即此一觀偏入諸門名一切觀。雖入諸門只一妙觀故名一觀。若定一莫入多門。觀若定多不可為一實不可以一多思議。是故雙非。後二句結示。雖非一多能攝一多。是故十六無非妙觀。

四釋無量壽。正示三觀所觀境也。前明三觀且以三德三因而為諦境。蓋是所觀融即用顯能觀絕妙。須知性中三德體是諸佛三身。即此三德三身為我一心三觀。亦可彌陀三身以為法身。我之三觀以為般若觀。成見佛即是解脫。舉一具三如新△字。觀佛既爾。觀諸依正。理非異塗。此

意不明。非今觀佛。

無量壽者。天竺稱阿彌陀。佛本無身無壽亦無於量。隨順世間而論三身亦隨順世間而論三壽亦隨順世間而論三量法身者。師軌法性。還以法性為身。此身非色質亦非心智。非陰界入之所攝持。強指法性為法身耳。法性壽者。非報得命根亦無連持。強指不遷不變名之為壽。此壽非長量亦非短量。無延無促。強指法壽同虛空量。此即非身之身。無壽之壽。不量之量耳。

首二句牒名從梵。次下從真出俗。先明佛本無三。次明隨世假立。乃有三身三壽三量。據究竟覺第一義諦。則不可言三。以一亦不立故也。為度生故。乃順世立名立相。故說三身三

壽三量耳。言佛本無三。乃無有於隨情之三。非無性具微妙之三。今立三身釋無量壽者。恐執定有。是故先言本無。隨世說有。得此意已。方能分說身壽量也。先明法三。言師軌法性。是捨通從別。通則生佛俱軌法性。然九界雖軌而違。如人依師不順師教。唯有諸佛從初發心軌法而修。今能究竟冥合法性。大經云。以法常故。諸佛亦常。順法性故。名法為師。實非所師。與能體別。故即所師法而為其身。雖名為身。已出五陰。故非色質心智。既非五陰。亦非界入。故非三科。任持攝屬。既非三科。何以狀名為物。機故。乃強立名耳。連持之壽。親依命根。今非識息。爰報得。亦非三事連持。為物顯德。乃指法性。非

見正元少真長

三三

龍華經疏卷之三

三三

八相遷非。九世易。強名為壽耳。壽之分量。合論長短延促。今法性壽。實無此等分量。為成觀故。強同虛空之量。最後三句

總示

報身者。修行所感。法華云。久修業所得。涅槃云。大般涅槃。修道得故。如如智。照如如境。菩提智慧。與法性相應相冥。相應。如函蓋相應。相冥者。如水乳相冥。

此言稱法有報。引經釋相也。法華證智德。涅槃證斷德。感報之時。其相何似。故以一法二喻顯之。如名不異。所觀差別。不名如境。智外有境。不名如智。各二如者。境如如智。如智如如境。如。故云相應相冥。先舉函蓋喻相應。恐謂函蓋雖際畔相

當終存兩相。故重舉水乳喻相冥。令知始本同是覺性。其體
泯然。正同水乳。則顯境外無智。智外無境。

法身非身非不身。智既應冥亦非身。非不身。強名此智為報身。
法壽非壽非不壽。智既應冥亦非壽非不壽。強名非壽為壽。法
量非量非無量。智既應冥亦非量非無量。強名無量為量也。

此言於報立三。一。一言法者。報智所冥。離法無報。故言非身
者非身。則非有。非不身。則非空。中道法身。乃本覺體。始覺冥
此能冥亦亡。為成觀故。強指報智壽量例如。

疏 應身者。應同萬物為身也。應同連持為壽也。應同長短為量
也。如谷答響。大小隨身。似鑑現形。揣醜在質。應萬物。感現勝

見聖疏少與義

卷上

三六

羅經正金沙

卷一

三六

劣身亦如是也。身既同物。壽豈差機。隨宜長短。亦量無量。
智與體冥。能起大用。如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心。不
處處應現往。

此明依二有應也。初二句法。智即報。體即法。此二冥合。應用
無方。次二句喻。後二句合。

能為身。非身。能為常壽。為無常壽。能為無量。能為有量。有量有
二義。一為無量之量。二為有量之量。如七百阿僧祇及八十等。
是有量之量。如阿彌陀實有期限。人天莫數。是有量之無量。應
佛皆為兩量。逐物隨機。參差長短。

此明應徧三土也。初雙明報應。謂上所說報。但論冥法。指自

受用也。今明垂應以他受用常住之應對於生身無常之應示二迹用。是故雙身。即生身非身是報身。一有分齊相。一無分齊相。金經云。佛說非身是名大身。指他報也。無分齊壽。則常有分齊壽無常。此一應乃依真中二理而住。機依事素二識而見。此義至後釋觀佛觀中辨之。須知常身無量通應三土。無常有量但應同居。言七百等者。首楞嚴三昧經云。堅首菩薩問佛壽幾何。佛令往東方過三萬二千佛土。於莊嚴國。問照明莊嚴自在王佛。彼佛答云。同釋迦壽。我亦如是。汝欲知者。我壽七百阿僧祇劫。堅首回此白佛。阿難云。彼佛乃釋迦異名。雖機勝見長。而七百猶可數。故亦是有量之量。若阿

見聖流少夷長

三二

彌陀。人天莫數。故是有量之無量也。應佛下結示佛佛皆然。大論三十六云。當知釋迦更有清淨國土。如阿彌陀佛國。阿彌陀佛亦有不嚴淨國。如釋迦文佛國。又三十八云。此間閻浮惡。故佛壽應短。餘處好。故佛壽應長。涅槃二十二云。西方去此三十二恒河沙。有無勝國。所有莊嚴如安樂世界。我於彼土出現於世。此皆隨逐物機也。

然此三身三壽不可應云疑並別一異。即非法體。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乃會玄文釋名竟。

此明據理融即也。上辨三身法。是本有報約修成。應論現往。其言似縱。須知報應二種之修性德本具。雖是性德。修相宛

聖經正金引言

三二

然。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三一冥泯。思說莫窮。所以約豎論。顯
非並一。言性具顯。非別異。若作並別一異之解。即乖所詮圓
常法體。即一而三。故不橫。即三而一。故不縱。非縱非橫。不可
思議。如此解者。乃會能詮圓妙之文也。

二辨體。前文解釋能說所說。能觀所觀。皆能詮名。今辨名
下所詮之體。欲令學者因筌得魚。尋名顯體。尋名意在忘
名。顯體知無別體。此乃聖祖釋名辨體之妙意也。復應了
知釋名是總。總三法故。三章是別。別三法故。是故解釋通
別二名。無不義具教行理三。能說之佛。既具三身。所說觀
境。各具於三。故云釋名總於三法。體章別在法身。宗用別

見聖流少真義

三

龍溪先生全集卷之三

三

當餘二教相一章。分別總別。今之辨體。雖在一法。一必具
三。故明體禮體底體達三義。雖論三義。但是法身中三。未
明餘二各三。故涅槃云。總唱秘藏。故當其名。法身攝一
切法。不縱不橫。以當其體。般若攝一切法。如面三目。以當
宗。解脫攝一切法。如三點伊。以當其用。如此敷演。即是其
教。非但經體義成。餘義亦顯。文畢今出其意。空假皆中。故
三屬體。假中皆空。故三屬宗。空中皆假。故三屬用。用是解
脫。特喻三點。點是文字。故宗當般若。特喻三目。目能照明
故。法身之三。特泯縱橫。彰離念故。故知釋名總於九法。辨
體別在法身中三。然則九不為多。三不為少。方是圓教總

別之義。此自分三初牒起略示

次辨體者。體是主義。

鈔云。名傍是賓。體正是主。名是假名。體是實質。一切名下皆有其體。

二正釋主質

釋論云。除諸法實相。餘皆魔事。大乘經以實相為印。為經正體。無量功德。共莊嚴之。種種眾行。而歸趣之。言說問答。而詮辨之。譬眾星之環北辰。如萬流之宗東海。故以實相為經體也。

初據二文定體。謂諸法當處不生不滅。非有非空。無能無所。離言說相。離心緣相。離名字相。離此等相。名為實相。無相之

見正流少更長

卷二

三

佛經功德論

卷二

三

相也。誰人不具。何法不然。若論證知。唯有諸佛。法華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稟圖說者。初心即用佛智照境。故能信解諸法實相。既解實相。亦解實性。實體。乃至實本末究竟等。十法既實。即是實生。實佛。實依。實正。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既一切皆實。實外無餘。復云。餘皆魔事。有何也。應如此說。是以理簡情。若離心緣。能所等相。名為實相。介爾有相。即為魔事。故別教以下。至六道法。皆有。心緣。能所等相。魔能說之。悉為魔事。故知一切皆魔。一切皆佛。以情分別。一切皆邪。離情分別。一切皆正。今簡情取理。是為經體。應知實相全體。照明。稱為真心。亦名本覺。覺體徧。故諸法

皆實。若指其要，不離現前分別之念。念即本覺，覺即經體。無別經體以為所詮。以此覺心觀於依正，能所即絕，待對斯忘。妙觀之宗自茲而立。不然，何須得體方立經宗。彼小乘須三印，此大乘只一印。則能說之人所觀，依正四種淨穢五逆罪等，其性不二。以此一印印定其義，為經正體。無量下明為四章所歸。無量功德指用歸體也。功德即是力，用力有滅惡之功，用力有生善之德。滅一切惡，生一切善，故功德受無量名。如此功德，其嚴實體，其猶帝王治亂育民，以此功德莊嚴聖躬。種種衆行指經宗歸也。從體起行，全理成修。如水為波，波還歸水。宗必會體，故云歸趣。通則萬行，別觀十六，故名衆行言。

見聖流少廣義

卷上

三

說問答指經名也。能詮之名在於言說，言義幽奧，復須問答。種種詮辨以立經名，而彰實體。問、題目為名，何嘗問答等耶。答不僅題目，一部言句皆能詮名。如法華本迹十妙，以為妙名，但題是總，故就釋名。餘之四義皆徧始終，故云問答等也。未及教者，兼在名中。自稟曰名，化他為教，自他雖異，俱是能詮。故四章同歸一體。譬如下約二喻顯尊體，如北辰，四章喻衆星。體又如東海，四章如萬流。四章不暫離體，諸法無體不成。經體既然，安得不辨。末句以一印結示。

三具明體德。體對釋名，但有一德，即法身也。蓋釋名總示三法利根，雖解鈍根未明，以總示文帶於宗用，體混其中。

情想叵忘。本性難顯。故於總後別示靈源。永異四魔。諸法皆實。於彼圓心。當上一點。絕思絕議。非用非宗。體性融通。一不定一如。一點點不孤然。所謂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具般若解脫。故別顯體而談三義。雖彰三德。意在法身。以空假皆中。是故明三名為體德。分三初約禮義明法身德。

書家解禮者。訓體也。體有尊卑長幼。君父之體尊。臣子之體賤。當知體禮之釋。是貴極之法也。

鈔云。書既以體而釋禮。故今以禮而釋於體。禮別尊卑。意崇君父。前明魔事。已揀偏邪。今之臣子。唯揀宗用。故君父體指

見聖流少更文

三

法身。諸佛所師。萬法朝會。體非修證。理絕言思。欲使標心。強稱貴極。斯是本覺非寂。非照。又是法性。非廣非深。第一義名為本性。法身德也。尋能詮名。職所詮體。依體起行。令修觀者。以此體德。體教依正。一一貴極。成妙宗矣。

二約底義明般若德

復次。體是底也。窮源極底。理盡淵府。究暢實際。乃名為底。釋論云。智度大海。唯佛窮底。故以底釋體也。

鈔云。空即中故。故般若德。是諸法底。亦名本源淵府。實際若得中體。則能窮暢也。論言智度。指實相般若。佛以觀照般若。於諸法中。證此智體。故云窮底。然法性甚深。無有底際。云窮

底者。良以佛以無底際智。稱性而證。義言窮底。七方便人。以有底智。所以不能到諸法源底。今圓人從名字。即以信解。心窮智度底。乃至唯佛與佛。究竟窮底。以此底義。釋於經體。則彰法性甚深第一義空。名般若德也。尋名釋體。依體起行。令修觀者。以此體德。窮彼依正。一一到底。成妙宗矣。

三約達義明解脫德

復次體是達義。得此體意。通達無壅。如風行空中。自在無障礙。一切異名別說。皆與實相不相違背。釋論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故以體達釋經體也。

鈔云。假即中故。故解脫德。是一切法自在之體。復具一切真

實名義。若識此體。則於諸法通達自在。復於世間及出世間一切異名。一中解多。多中解一。論言般若亦指實相。實相解脫。名殊義一。故互舉也。前是觀照窮底。今以文字說底。故云佛說種種名。即指實相般若。若有種種名也。彼七方便人。迷此體。故被諸異名。壅塞障礙。今圓行人。從名字體達。乃至分證體達。論今舉佛究竟體達。達義顯體。則彰法性無量如來藏義。名為真性解脫德也。尋名識體。依體起行。令修觀者。以此體德。達彼依正。一一無壅。成妙宗矣。

三明宗。宗謂要。此經之要在修心妙觀。感於淨土。心觀即是一心三觀。釋名之中。其相已委。感土之相。此文備論。今

經妙宗在此因果。分三初標列

次明經宗。初簡宗體。次正明宗。

二隨釋。二初簡示宗體。以其宗體一異之相。人多惑之。故

須簡示。二初簡。二初簡宗體一

有人言。宗即是體。體即是宗。今所不用。何者。宗既是一。體即不
二。體若是二。體即非體。宗若不二。宗即非宗。如梁柱是屋之綱
維。屋空是梁柱所取。不應以梁柱是屋空。屋空是梁柱。宗體若
一。其過如是。

鈔云。宗是因果屬事。體是一性屬理。雖不相捨。二義須分。執
定是一。於義乖違。故云不用。何者。下據義廣破。先約義破。謂

宗是宗趣。趣果趣理。趣果必有因。趣理須修觀。觀有明昧。理
有證不。皆成因果。故云是一體。本是理。觀雖趣理。理非明昧。
因果依理。理非因果。如波依水。波有千差。水常是一。故云不
二。不談諸法同一理性。則不名為大乘經體。故云非體。不論
修證因果二法。則非佛經所證宗趣。故云非宗。如梁下立喻
破。謂屋空梁柱。雖不相離。若謂是一。則無虛實也。末二句舉
過結。

二簡宗體異

宗體異者。則二物孤調。宗非顯體之宗。體非宗家之體。宗非顯
體之宗。宗則邪倒無印。體非宗家之體。則體挾不周。離法性外。

別有諸法。宗體若異。其過如是。

雖破是一不可執異。若其定異。則二物孤調。宗異體。則非全性起。修觀行有作。屬於八倒。既不符理。信非圓宗。故云邪倒。無印體異宗。則理不即事。事外之理。其體不周。法性之體。既異因果。則一切法皆成別有。末二句舉過結。

二示

今言不異而異。故有宗。不一而一。故有體也。

普賢觀經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大乘果者。諸法實相是。實相因果。不異而異。非倒有印。此為妙宗。因果實相。不一而一。非事外理。此為妙體。

見正統少錄長

三五

普賢觀經疏

三五

二就體明宗。二初依經直示

今此經宗。以心觀淨。則佛土淨。為經宗致。

大乘之法。其要在心。心具易知。色具難解。故止觀云。因通易識。果隔難知。故觀自觀。他皆修心觀。今觀淨土。須求於心。心能具故。心能造故。心垢土垢。心淨土淨。此猶通示。未是的論。的在一心。頻修三觀。此觀觀於安養。依止畢竟清淨。名心觀淨。此觀能令四佛土淨。如是方為此經宗致。

二約土廣明。三初列四土名

四種淨土。謂凡聖同居土。方便有餘土。實報無障礙土。常寂光土也。

二示淨穢相

各有淨穢。五濁輕重同居淨穢。析體巧拙方便淨穢。次第一心實報淨穢。分證究竟寂光淨穢。

鈔云。隨文釋義。教觀俱沈。用義解文。解行可發。前釋觀字文中。明示一心三觀。頗示心觀為宗。至結宗云。修心妙觀。能感淨土。今消四土淨穢之文。須準此觀為四淨因。若依諸文。逐其四土各論土因。何能通貫前後諸文。馬令聞者。證無生忍。良以示此淨穢之相。以彰十方四土淨穢之通途。非僅為安養示也。詳如鈔廣釋。

三分釋名相。四初釋同居名相

見上卷少廣段

三三

三三

薩婆西金力壽

卷一

三三

娑婆雜惡荆棘瓦石不淨充滿同居穢也。安養清淨池流八德樹列七珍。次於泥洹皆正定聚。凡聖同居上品淨土也。

鈔云。同居約人淨穢約土。淨穢兩土皆有凡聖同居。凡唯是實聖通權實始證為實。應來為權。泥洹涅槃梵音新舊耳。生安養者。煩惱調伏。近於涅槃。故名為次。皆正定聚者。約三聚判也。如此土博地。凡夫屬邪定聚。發心修行。未得不退者。屬不定聚。已得不退。屬正定聚。若生安養。不論高下。五逆罪人。臨終十念得生者。亦得不退。故云皆正也。起信云。初心生彼。任正定故。小本云。生彼皆是阿鞞跋致。十方同居淨中。唯極樂為上品淨也。若依今經十六觀門圓妙修者。通惑縱存生。

於彼土常觀勝相。如華嚴等諸大乘會機所見也。

二釋方便名相

方便有餘土者。修方便道。斷四住惑。故曰方便。無明未盡。故言有餘。釋論云。出三界外有淨土。聲聞辟支佛出生其中。受法性身。非分段生。法華云。若我滅後。實得阿羅漢。不信此法。若遇餘佛。於此法中。便得決了。就中復有利鈍。指上為淨。指下為穢也。文分三段。初約修斷釋名。九人生彼。謂藏二通三別住行二。既修空假。皆方便道。別向圓信。所修雖實。猶居似道。判屬方便。不生分段。蓋除四住。約此修斷。得名方便。斷通餘別。故稱有餘。二釋論下。據經論釋相。通教小乘。雖云同入法性。而執

見經疏少廣義

卷上

三六

法性體類。虛空子果若亡。永無身上。大乘法性體具色心。子果若亡。身上廣大。釋論以大對破。小乘界外無土。特云出界而有淨土。小乘法性無有色心。是故特云受法性身。法華餘佛。即指有餘土佛也。此約滅後。不值四依。不生實信。自謂永滅。而生有餘。蒙佛開示。即能決了。三就中下。明利鈍淨穢。彼土利鈍。唯約大說。此土已修中觀。生彼則利。佛乃為說不次第法。未修中而生彼者。佛為說次第法也。利根所見同彼實報。故名淨。鈍根所見相劣於上。名穢也。以今利鈍。驗前體析。唯圓名體。餘三皆析。別向修中。稍同圓體。

三釋實報名相

唯經疏少廣義

卷上

三六

實報無障礙者。行真實法。感得勝報。色心不相妨。故言無障礙。純菩薩居。無有二乘。仁王經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即是其義。釋論云。菩薩勝妙五欲。能令迦葉起舞。華嚴云。無量香雲臺。即其土淨妙五塵。就中更論次第頓悟。上下淨穢等也。

文亦分三。初約因果釋名。圓人從初。別人十向。能於諸法稱實觀中。乃名行真實道中。理今開。即感妙報。色心不相妨。毛刺互相容。純是法身菩薩所居。尚簡圓似。况大方便。收簡語寬。宜喜分別。二仁王下。依經論釋相。仁王借別而名圓。三賢十聖借別名也。住果報。名圓位也。三賢既與十聖同住。驗是實報。不證中道。萬不能入。故知名屬別。義屬圓。今取果報證。

實報土。問答詳鈔未錄。二就中下。明漸頓淨穢。例上可知。

四釋寂光名相

常寂光者。常即法身。寂即解脫。光即般若。是三點。不縱橫並別。名秘密藏。諸佛如來所遊居處。真常究竟。極為淨土。分得究竟。上下淨穢耳。

文亦分三。初起體立名。謂前三在事故。從居人修斷因果而立土名。此一屬理。故從本體三德為名。問分證寂光。三障未盡。何得一向就理立名。答障未盡。邊自屬實報。今就因果分亡之處。名為中下常寂光土。二諸佛下約能居示相。普賢觀云。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此佛住處。名常寂光。常波羅蜜所

攝成處。樂波羅蜜。離身心相處。我波羅蜜所安立處。淨波羅蜜滅有相處。故知此土乃從四德究竟處立。以四彼岸顯於三德。常我即法身。樂即解脫。淨即般若。三德互具。一一論三。故三各具四德。雖云三四實非十二。如是方名不縱不橫。秘密藏也。三末二句。明分滿淨穢。

三結示

故以修心妙觀能感淨土為經宗也。

鈔云。釋題觀字。明圓三觀。今宗初云。以心觀淨。則佛土淨。為經宗致。次即廣明四土淨穢。今乃結云。故以修心妙觀能感淨土為經宗也。若其不用圓妙三觀感四淨土。則標結文全

為無用。釋題三觀。為被何人。為何處用。須知正為生同居淨。故說三觀。隨其感斷淺深之處。自然感得有餘等三。非僅為感實報寂光說三觀也。

四論用。宗是自行所修之法。用是利他所施之法。自行趣理。故明妙觀。利他攝機。合通眾善。他宜妙觀。亦須教修。自行助道。宜廢眾善。是故宗用法必齊等。但有自行化他之異耳。文二。初標名略示。

次辨經用。用者力用也。生善滅惡為經力用。

鈔云。行者應知體宗用三。別明三法。乃從一性起於二修。體是法身所顯性也。宗是般若能顯智也。用是解脫所起力也。

二雖修成須知本具。一雖言性全起成修。故非縱橫不可思議。二德在性全指惑業。即性具染惡二修。今體逆修既全性具。當處融妙乃化他德。故以此二為經宗用。用徧一切。非無惡用以順性生善滅惡。故染惡用稱性用之最能滅惡。

二約義廣釋

滅惡故言力。生善故言用。滅惡故言功。生善故言德。此皆偏舉。具論必備也。苦是惡果。貪恚癡是惡因。惡因不除。果不得謝。是故此經能令五逆罪滅。往生淨土。即是此經之大力用也。

鈔云。初約善惡俱明。謂既施力用。必成功德。是故一用而有四名。偏論滅惡須施功力。偏論生善在於德用。斯是一往語。

也。若再往論力用功德。皆能滅惡。皆能生善。須知滅惡極於阿鼻。生善至於妙覺。方是圓經力用功德。二苦是下就滅惡偏釋。謂所言滅惡。須滅惡因。方除惡果。如果報修因。二種行。不除三毒眾苦之本。縱暫免苦。終非永謝。今明化他修淨土觀。則令諸惡因果俱滅。或縱未斷。生彼不起。斷在不久。故能永滅惡因惡果。以要言之。此經力用滅五住因。除二死果。無惡不除也。三是故下從重別顯。謂惡之重者。無過五逆五逆。是業從於上品煩惱而起。招無間苦。此經大力能滅此等極重三障。即生淨土。若障性非三德。何能無間轉為極樂。從極鈍根。且論十念生最下品。若從利根。非不能生上之八品。

以其五逆體是寂光。故可於此淨四佛上。

五判教相。上之四章皆是言教。謂詮名教。詮體。詮宗。詮用。之教也。若以其相而分別之。則令覽者觀之顯了。故約五時二藏頓漸。以示其相。分二。初正判所說。三初約五時判教相者。此是大乘方等教攝。赴機攝化。廣略不同。大本二卷。晉永嘉年中竺法護譯。此本是宋元嘉時。曇良耶舍於揚州驛。兩經皆在王舍城說。復有小本名阿彌陀。在舍衛國說。阿彌陀。無量壽。彼此方言。

初明教部。於大小乘分判。此屬大乘。經中亦有頓婆證。小非正所破機。今從正為韋提等宣淨土觀。尚非通別。豈是小乘。

於五時中。是第三方等時也。二赴機下。明廣略。未論定散。但辨文相耳。

二約二藏判

二藏名義。菩薩藏收。

鈔云。約入判法。此屬菩薩阿含等經。雖說三乘。從多從正。屬聲聞藏。大乘諸部。雖有二乘。非部正意。是故判藏歸菩薩也。

三約漸頓判

漸頓悟入。此即頓教。正為韋提希及諸侍女。並是凡夫。未證小果。故知是頓。不從漸入。

此非化儀論漸頓也。化儀華嚴屬頓。次三屬漸。今經判在方

等。非化儀。頻。今之頻者。乃於化法。以圓為頻。乃頻教相。非頻教部也。故就韋提。即身得忍。判為頻教。且無生忍位。在別地。圓住別教。凡夫經無數劫。方至此位。唯有習入。即生可入。若將結益。判教偏圓。最為明顯。是故今文。就益定之。是頻非漸。題稱佛說。簡異四人。弟子諸天。諸仙。化人等說也。

此傍簡能說人也。若四人說經。佛印之。亦得稱經。今經始末。皆出金口。故稱佛說。初取義釋題竟。

二隨經顯義。前取名等五義。解釋總題。總意雖彰。別文未顯。故須以句節定經文。令義顯現。總別雖異。義無兩途。方知玄義釋此經題。復了疏句。不顯他義。文分為二。初總別

見亞流少真長

三

經義正金之書

三

科判總科三分別判六章

疏分文為三。初序從如是說。清淨素處。二正宗從爾時世尊。放眉間光。訖諸天。發上通心。三流通。爾時阿難白佛。訖文盡。序又二證信發起。正宗亦二淨素妙觀。流通復二王宮驚山。

二隨科解釋三。初序分二。初證信序。二初標指六句。

初證信序六句。如是標於信我聞。異外道一時。辯息諍。佛正明化王。王城論住處。列眾為同聞。

二隨文釋義六。初標信順

如是

如是者。諸法實相。古今不異。名如。如理而說。為是。決定可信。

故云如是鈔云信名忍樂理當言善方忍方樂理當不異名如言善無非為是四教言理皆稱如是而有淺深不同耳三藏唯就世俗言論不異無非通雖即理但在二諦別雖知中要先破二唯圓初心即了諸法一一中實當處皆如稱此而談無非曰是故圓望三教皆不如是此經所信雖未開廢而所被機不從偏小故但就圓明如是也故云決定可信此句既爾下五亦然通序文通義通而意別今以別意釋其通文

二異外道

我聞

我聞者表異外道觀承有在我有自在義一切法空無我句

見正定少異說

卷三

四二

善惡正金汁

卷一

四二

故說我隨俗假名說我謂見慢名字若無我則無聞若無聞化道則絕為此義故雖知無我為傳化不絕假名說我如人以金錢易銅錢及草木等買賣法爾人無笑者故言我鈔云有在者在於佛也我有下斜揀初立難云何故說我意謂凡夫小乘於人法中而著於我今傳圓觀合順二空何得言我隨俗下通難謂畢竟空中雖我叵得此空即俗諸我宛然今且約三分別我相橫計主宰名見我俱生主宰名慢我隨世流布為名字我阿難至結集時尚破同體見慢之我那有界內二種我邪為傳化故故順世妙俗立名字我如人下舉喻知無我理如用金錢隨世立我如易銅等

三辯息諍

一時

一者。佛法無有定實之一云何稱一隨俗假說一耳釋論廣破一異也。時者有二種。一迦羅即短時亦名實時。二三摩耶名長時亦名假時。今不論長短假實說此經竟總云一時鈔云先約真破次隨俗立釋一也。時者下釋時此土詮名但直云時。天竺二音若云迦羅即是實時云三摩耶即是假時亦如此間心有二稱言智是解心言識是迷心乃令依智不依識也。今不下明經意謂但是眾生機熟佛應說經機應合一之時亦是諦智合一時也故云一時。

見至流少氣長

卷上

四三

舊經正金法書

卷一

四二

四明化主

佛

佛者亦曰婆伽婆。此云有大名聲亦云能破煩惱。佛者平等開覺故名爲佛。既能自覺復能覺他覺行圓滿一切智異外道慈悲異二乘平等異小菩薩尊極名爲佛。鈔云初疏科約異名稱。大論曰以四義釋婆伽婆一能破煩惱二有功德三巧分別四好名聲。今文略二義佛者下約三覺釋一切下約超因釋智異外邪癡慈異小自度等異菩薩偏尊異諸因卑題已委釋故今從畧。

五論住處二初釋在

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在者暫時曰在久停曰住。一住語耳。住者四威儀皆為住。差別者謂天住、梵住、聖住、佛住也。天住謂六欲。天因即施戒善心也。梵住從初禪至非想因即四無量心也。聖住三乘人因即三三昧也。佛住首楞嚴百八三昧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也。鈔云初會在同住。住者下約論釋住言天住者如來以攝物故示現施戒及十善心。此即佛以欲天之法住王舍城等。此皆如來隨他意住。若隨自意即以首楞等法住王舍城也。須知佛所住處俱是寂光。今之所住不其然乎。若以人法分於能所。施戒首楞等皆所住法。佛為能住人。若以王城為

山三說以原法

又曰

觀經所鈔消義 卷上

四四

所住處上之人法皆能住也。若據經文但云佛住可也。論應就首楞等法釋之。而明前三者。荆溪有二解。一從通以趣別。二將勝以攝劣。佛住王城必攝欲色天及以三乘。佛住既勝則法不住。非不住惡為引物故。且從善說。而於善中就世間善略指定散收一切善。故言天梵於出世中略指小大攝一切法。故言聖佛。他宗不明能住心法。唯云身住王城。乃抑極聖同凡夫住。况復凡聖各各有能住之法。且如比丘修戒定慧。乃以天梵聖住住於房舍。若破戒則以地獄畜生住於房舍。如能修一心三觀。則所住處即空假中。豈非楞嚴為能住法。初心尚爾。如何果佛。唯論身住。推之。若我儕能精持佛號

專修淨業。當處無非極樂淨土矣。

二釋處二。初各釋城山二。初釋城

王舍城者。天竺云羅閱祇伽羅。釋論解。摩伽陀國王有夫人生子。一頭兩面。四臂。人謂不祥。王即裂其身首。棄之曠野。羅刹女鬼。名闍羅。還合其身。以乳養之。後大成人。力能并國王。有天下。取諸國王萬八千人。置此五山。以大力勢治闍浮提。闍浮提人。因此名王舍城也。鈔云。亦名摩竭提。此云不害。言此國法不行刑戮。其有犯死罪者。送至寒林。疏解釋此城有三。初約諸王治化釋。引釋論解是也。二約移居免火釋。三約畏罪得處釋。二俱從緩不錄。

二釋山

耆闍崛山。翻名靈鷲。諸聖仙靈依之而住。又名鷲頭。峯形似鷲。又山南有尸陀林。諸鷲食屍。竟棲其山。鈔云。疏釋山亦三。初約聖靈依就釋。二約山形似鷲釋。三約鷲鳥棲隱釋。

二總示法應

然法身無象實不假地所居。為欲利益。故隨化身。明化主任處耳。鈔云。不言報者。報能冥法。復能垂應。既言法應。報在其中。三身融妙。言且暫分。體常相卽。

六列同聞二。初標科辯次

與大比丘眾。下列同聞眾也。先聲聞。次菩薩。顯示教中。二乘

外相為勝。菩薩心雖是勝。外相無定。是後說也。

二依次解釋二初聲聞眾二初分科示略

聲聞先標位次列數。何不歎德。非是無德。譯經人略。

二隨文解釋二初標位

與大比丘眾

與者共義。一處一時一心一戒一道一見一解脫等皆一故名共也。今經與阿難諸大眾同聞。故云與也。鈔云與即共義。以七一釋。七種一故。方成共義。若據時判。已屬生酥。且從本說。七在三藏。同感佛時。同鹿苑處。同別脫戒。同一切智心。同無漏正見。同三十七道。同有餘脫。昔同七者。今日同聞。然此

見經疏少復說

四二

勸修功德金澤華

卷二

四二

觀門。佛將阿難目連。入韋提後宮宣說。大眾未聞。至回靈山。阿難具述。方得同聞。以上釋與字。次釋大字。大義有三。謂大。多。勝。天王大人所敬。故言大。徧解內外經書。名曰多出。九十五種。上號為勝。此等皆是無學小乘中極。故云大也。鈔云。華言大梵。語摩訶。乃含三義。故須就本三義釋之。大人所歸。德量大故。梵王師陳如。帝釋師迦葉等。通內外典。識解多故。出九十五種。如見勝故。皆無疑解脫。故小中極。雖標一大義。必具三。三釋比丘。比丘者。因果六義。因名乞士。怖魔。破惡。果號應供。殺賊。無生。鈔云。因三果三。一一主對。先釋乞士。釋論淨目問舍利弗。答乞士者。有四種食。合藥。種植田園。名下口

食。仰觀星宿名仰口食。四方巧語名方口食。咒術卜算名維
 口食。比丘不作此四名清淨乞士也。鈔云。今舉身子答乞士
 之義。須離上下方維之食。常行乞食清淨活命。故名乞士。至
 果乃成。應供德也。次釋怖魔。怖魔者。若發心出家。地行夜叉
 唱。飛行空中。展轉乃至六天。魔王聞之。怖畏失人眾也。鈔云。
 魔王生死在家。受欲增長生死。出家離染。趣向無生。是故魔
 聞生怖。染欲破戒。魔還快樂。勤修三學。果證無生。後釋破惡。
 破惡者。能破煩惱。九十八使悉皆破斷。故名破惡。鈔云。見思
 二使共九十八名惡名賊。修觀推窮。名為破惡。證智斷盡。名
 殺賊也。四釋眾。又三。初釋通名眾者。四人以上。乃至百千無

見正定少說

卷二

四二

南經部金華章

四二

量。一處羯磨作法。行籌布薩。事理二和。無有違諍。名和合眾
 也。二釋別相。一有羞僧。持戒無違。二無羞僧。不持戒。不別好
 惡。三無知僧。雖不破戒。不別輕重。二人共諍。不能判決。默然
 無言。四真實僧。謂學無學人。三明去取。今此二僧。得共羯磨。
 同聞證信。唯取無學人也。鈔云。羯磨通凡。故取有羞。二僧。即
 有羞真實也。論云。是中二種僧。可共百一羯磨。同聞證信。尚
 簡學人。前三絕分也。

二列數

千二百五十人俱

千二百五十人。列數也。三迦葉兄弟。有千弟子。優樓。此云木

瓜林伽耶此云城。那提此云河。昔共起刹。今連枝也。舍利弗名翻言珠子。亦云身子。姓拘果陀。目健連姓也。翻讚頌亦菜莸根。或云胡豆。二人共有二百五十人。迦葉舍利弗等先正事火。翻邪入正。艱苦累載。都無所獲。一遇見佛。便得上果。感佛深恩。常隨侍佛。為同聞眾。

二菩薩眾

菩薩三萬二千人。文殊師利法王子而為上首。

菩薩位中有四。第一明位。第二列數。三萬二千人。第三標名。第四結為上首。天竺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此云大道心成眾。生文殊。此云妙德。以法化人名法王子也。

見此經少頃說

卷二

四八

佛經再金消釋 卷二

四八

二發起序。二初對辨不同。二初泛舉差別。

二發起序者。諸經不同。或放光動地。微笑入禪。自唱位號。勸人令問。放光指法華。動地如大品。微笑指報恩。入禪指金光。明。自唱指梵網。勸人指大涅槃。

二正顯今經

今經正以殺父。以為發起。何故舉此逆事為發起耶。為彰此界極惡。令人厭棄。親所生子。猶尚危害。即欲令人同欣淨土。下韋提希。願為我說。無憂惱處。不樂闍浮提。濁惡世。竊謂發起因緣。大叵思議。逆罪本是無間獄因。隨因趣果。沈阿鼻獄中。受極重苦。至輕須一大劫。今為淨土作發起緣。匪惟韋提

希叵思議。即阿闍世亦叵思議也。具見逆事能用。即是性惡法門。性惡融通。任運攝得性善。由性惡而起修惡。甚之為地獄。因能用之為法門。轉而為淨土種。豈非自性中本具之德耶。今之逆事。其種子。即是性具之緣。因佛性。造逆心。即是性具之了。因佛性。而正因佛性。終日不變。終日隨緣。終日隨緣。終日不變。苟能全性起於順修。則緣了二因。成為福智莊嚴。是故行人成佛。而有相好無邊。智慧無邊。從全性起於逆修。則緣了二因。成為罪蠢莊嚴。是故眾生墮獄。無論獄之大小。一人亦滿。多人亦滿。所有苦具。自然而至此。皆叵思議之惡。莊嚴。不從外來。亦自性之本具也。故曰無法不具。無法不造。

見經疏少廣義

卷上

九七

豈非心具十界者乎。

二總科略釋二初分科

就中為二初爾時下。正明殺父。次問守門人下。明欲害母。

二釋意三初問答釋疑

問。頻婆何故遣人說法。韋提何故如來自往。答。父願聞法。遣人傳授。為化義足。母求生淨土。故須自往。鈔云。頻婆韋提。皆請弟子。赴頻婆請。何故唯遣目連。樓那。至赴韋提。何故如來躬親自往。釋問意也。答意謂頻婆國。父願聞戒法。可遣人授。韋提國。母機在妙觀。須佛親開父母之稱。從闍王得。竊謂頻婆非發起眾。故不必親赴。韋提是發起人。欲宣大教。所以如

薩婆正法藏

卷上

四

來親往。又復應知。若無閻王忤逆。將母禁閉深宮。其母不得自由。是以厭離閻浮。不樂濁世。為是求生無憂惱處。發起妙觀之法門也。故知閻王亦堪稱發起人耳。

二預翻名字

頻婆娑羅。此云模實。亦曰影堅。韋提希。此云思難。阿闍世。此云未生怨。或婆羅留支。此云折指。內人將護。名為善見也。

三隨科解經二初明殺父四初正明殺父

爾時王舍大城。有一太子。名阿闍世。隨順調達惡友之教。收執父王頻婆娑羅。幽閉置於七重室內。制諸羣臣。一不得往。此為子幽禁也。疏云。初爾時。當佛在王舍城時。阿闍云。未生

見經疏少原

卷二

三

佛經疏金消義

卷一

三

怨者。未生之日。相師占之。此兒生已。定當害父。謂處胎之日。有冤害相。占者預記。因以為名。隨順下。明順友造逆。調達。此云天熱。亦云天授。是白飯王子。佛之堂弟。阿難親兄。有三十相。出家誦六萬法聚。滿十二韋陀。為利養故。往詣佛所。求學神通。佛不為說。令觀無常。自可得道。復至舍利弗目犍連。乃至五百弟子。所皆不為說。取通之法。阿難親弟。未得他心。授與通法。調達入山。學得五通。心念誰作檀越。闍世太子。有大王相。即自變身作象馬寶。於王子前。抱持獻。復至天上。取天華天食。語王子言。我作新佛。汝作新王。豈不快耶。隨順惡友。收執父王。調達破僧。舍利目連。教化還合。推山壓佛。密跡

金剛以杵擬之。碎石迸來傷佛足指。華色比尼丘呵之。拳打眼出。作三逆罪。生入地獄。復教閻世殺父成就。害母加行。自行教他。五逆罪故。生陷泥犁。頻婆往日。毘富羅山。遊行獵鹿。空無所獲。適值一仙正坐。使人驅逐令去。遂勅殺之。臨終惡念。願我來生還如今日。心口害汝如此等事。皆是大士善權現化。行於非道。通達佛道。衆生根性不同。入道有異。一逆一順。宏道益物。亦行無間。而無惱恚。閻王現逆為息惡人。令不起逆。鈔云。初師資現事隨順下。順友造逆為利下。惡友謀術。心念下。誘人同謀。作象馬寶。以輸王事。誑惑閻王作抱等欲。其生愛也。語王下。明惡友言教。正教造逆。謂我殺牟尼作新

見正統以原試

三二

舊約野金澤第 卷上

三二

佛。汝殺頻婆作新王。新王新佛。共化世間。不亦快乎。隨順下太子造逆。調達下惡友造逆。自作教他。成五逆罪。焉得不生身陷獄。頻婆下父子前因。如此下結顯權化。謂調達阿闍頻婆。韋提皆是大權。現逆現順。利益衆生。

二夫人奉食

國太夫人名韋提希。恭敬大王。深浴清淨。以酥蜜和鈔。用塗其身。諸瓔珞中。盛葡萄漿。密以上王。

竊謂情愛之深。莫過夫妻。王既被禁於七重室內。又復制諸羣臣。一不得往。夫人心中。寧不泫然。明知餓死於心。何忍酥鈔上王。是宜然事耳。

三聖為說法

爾時大王食麩飲漿求水漱口。漱口畢已合掌恭敬。向耆闍崛山。遙禮世尊。而作是言。大目犍連。是吾親友。願興慈悲。授我八戒。時目犍連如鷹隼飛疾。至王所。日日如是。授王八戒。世尊亦遣尊者富樓那為王說法。

疏云。王食麩飲漿求水漱口。合掌遙禮。請授八戒。深浴清淨。目連是佛右面弟子。昔為辟支佛剃頭作袈裟。願得神通。授八戒者。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語不飲酒不著華香不觀聽伎樂不上高林。此八戒。不過中食是齋毘曇。不著香衣不上高林。同是莊嚴處。合為一也。富樓那。此云滿願子。亦名滿慈。

見正流少童長

三二

薩婆正金河

三二

子。從父母得名。說法第一。巧開人心。故偏遣之。鈔云。目連下。明授戒。授八下。釋戒相。富那下。明說法。竊謂。臨難求法。足證苦是得樂之因。先求戒法。具見戒為出苦要津。不求五戒。而請八戒者。五戒是人道因。八戒是出世因。受一日一夜不犯。尚是出世正因。况日日受耶。受戒如登舟。聞法如櫓棹。是以不久可冀超凡入聖也。

四法食延壽

如是時間。經三七日。王食麩蜜。得聞法。故顏色和悅。

疏云。頻婆因食聞法。遂得多日不死也。竊謂。若使夫人不奉麩漿。何至三七不死。至八日。殘喘恐不能延矣。加之二聖授

戒說法匪惟生身不死而法身慧命不知增長幾許矣。何以故。持戒長法身。聞法增慧命。故試看顏容色氣和美悅樂。即可知其概也。

二明害母三初逆子害母三初正欲害

時阿闍世問守門者。父王今者猶存在耶。時守門人白言。大王國太夫人。身塗麁蜜。璽珞盛裝。持用上王。沙門目連及富樓那。從空而來。為王說法。不可禁制。時阿闍世聞此語。已怒其母曰。我母是賊。與賊為伴。沙門惡人。幻惑咒術。令此惡王。多日不死。即執利劍。欲害其母。

疏云。初王問在否。時守下。以事實答。時阿下。王聞瞋怒。竊謂

一世人經七日斷食不死者。必有其故。或定水資神。或道力加被。王果死已。守門人必來報告。今經三七日。未見耗音。阿闍世是以問言。猶存在耶。猶字耶字。是疑問闕。二守門者以事實答。言不可禁制。有二。一夫人是主人。何敢禁止。二二聖從空而至。何可制止。有此二意。所以云不可也。三阿闍世本願。只須父王不在。即可南面稱孤。今聞猶在。寧得不怒。怒於中。出於口。頓忘懷耽之德。乃罵之曰。我母是賊。賊害也。謂害我。不得頓稱孤願。彼沙門亦賊也。日日來宮。為母作朋。故曰與賊為伴。明知沙門本非惡人。我欲父死。彼以咒術令其不死。為我作障。故言惡人。明知咒力功巨。言幻惑者。亦罵詞耳。以

興怒難過所以執劍害母也。疏釋妨云。應殺守門人而欲害母者。守門有詞。王先有敕。制諸羣臣不言婦女。沙門從空飛入。非我能禁。王雖貪國殺父。猶不違法。

二因臣諫

時有一臣名曰月光。聰明多智。及與耆婆為王作禮。自言大王。臣聞毘陀論經說。劫初已來。有諸惡王貪國位故。殺害其父一萬人。未曾聞有無道害母。王今為此殺逆之事。汗剝剝種。臣不忍聞。是得陀羅。吾等不宜復住於此。時二大臣說此語竟。以手按劍却行而退。時阿闍世驚怖惶懼。耆婆言。汝不為我耶。耆婆自言大王。慎莫害母。王聞此語。懺悔求救。即便捨劍。止不

見正流少庚辰

三二

舊唐正金流

三二

害母。

疏云。劫初已來一萬人。未曾聞無道害母。害母眼見。何得言聞。謂不忍世人傳說。不宜住此。欲奔他國。故云不住。有國以來。雖刑罪不加女人。况所生母。故不住也。以手按劍却行而退者。按劍現威。以息王忿也。驚怖惶懼者。畏懼也。耆婆。此云固活。生時一手把藥囊。一手把針筒。昔嘗為醫。能治他病。從德立號。菴羅女子也。是國賢臣。賢去必國亡也。汝不為我者。耆婆重諫。慎莫害母。懺悔求救。前等也。即便舍劍。止不害母。竊謂。治國之道。全賴臣賢。王舍國中。有二大賢。一曰耆婆。二曰月光。太子重國殺父。古今有之。况頻婆年高。阿闍能幹。

二賢臣所以不諫者、非無因也。今聞害母、今古絕聞。他國尚無、况不害國。以其太沒道德、所以作禮興諫也。故曰、初己來、惡王殺父一萬八千、未曾聞有無道害母、殺父已成逆罪、害母、污刹利種。五天四貴姓、刹利、是王種、自建國以來、子孫繼承為王、故阿闍是王種也。梅陀羅、此云嚴、嚴、賤種也。四姓不齒、賤種人出門、須執小擔在手、或插領上、以為標記。見貴人來、須讓在一傍、以嚴為嚴、故云嚴嚴。王若害母、世人罵言、阿闍是梅陀羅、非刹利種。我等聞人罵聲、於心何忍、故不忍聞也。王如不聽臣諫、臣等只好離國、故曰不宜復住。說畢、乃却行而退、言却行者、臣對君不敢轉身、但面王却步而行也。

見正統少帝傳

三五

手按劍者、現離國相、顯不任此也。傳云、羣賢在朝、則天下治。君子入山、則四海亂。今阿闍亦復如是。若國中君不正、臣不賢、諸國必與兵征伐。是以賢臣不任阿闍、驚惶者此也。乃問之曰、汝不為我耶。此正驚問之詞。大凡臣賢必忠、何忍去國。遂再諫曰、慎莫害母、慎謹心也、莫禁止也。意謂臣等以王害母、不能不去。王肯慎莫、臣等焉得不為王乎。王聞之曰、真賢臣也。內懷慚愧、故言懺悔。謂懺前愆、悔後過也。

三勅幽閉

勅語內官、閉置深宮、不令復出。

疏云、勅語內官、幽閉深宮、竊謂據賢臣意、諫止王不害母、世

卷之三

三五

人不罵是荷陀羅足矣。父之死否無關賢事。若據王意。母不禁閉。父終不得身亡。若要父亡。須禁閉母。於是勅內宮閉置深深宮也。

二慈母求救 三初因禁請佛

時韋提希被幽閉已。愁憂憔悴。遂向耆闍崛山。為佛作禮。而作是言。如來世尊。在昔之時。恒遣阿難來慰問我。我今愁憂世尊威重。無由得見。願遣目連尊者阿難。與我相見。作是語已。悲泣雨淚。遙向佛禮。

疏云。韋提何故請見目連。及以阿難。目連是門師。阿難佛侍者。先恒教我。故偏求見。居在深宮。不敢偏求。內厭惡界。願生

淨土。欲令二人傳意請佛。鈔云。一是門師。一是佛侍。先崇敬。故偏請二人。既在深宮。故請二人不敢偏一。欲傳我意。請佛宣說。生淨土。因請人之意也。竊謂夫人被禁。一弗克救。王不死。二莫由面見金顏。無堪設想。只好送禮祈求。故云。而作是言。向來王宮有事。佛常遣侍者慰問。我今困苦。愁憂。佛必他心洞察。不敢求佛親臨。故願二人相見。目連言門師者。是頻婆師也。前云。大目犍連是我親友。願興慈悲。授我八戒。即八戒師也。所以并請阿難者。欲其傳達。請佛親施法澤也。作是下三句請法。是請法式也。疏云。悲泣雨淚。望佛哀憐。遙向佛禮。前已禮竟。今復重禮。表已懇懇。

二因請往赴

未舉頭項爾時世尊在耆闍崛山。知韋提希心之所念。即勅大目犍連。及以阿難從空而來。佛從耆闍崛山沒於王宮。出時韋提希禮已。舉頭見世尊釋迦牟尼佛。身紫金色。坐百寶蓮華。目連侍左。阿難侍右。釋凡護世諸天。在虛空中。普雨天華。持用供養。疏分文有五。初神通也。云知韋提希心念者。是知他心。從崛山沒。王宮出。顯神通也。此消文也。次釋妨。問前頻婆請弟子。意在如來。今夫人亦請弟子。意在佛。何故前請遣弟子。後請自往耶。解有二義。一闍王與調達殺父如來。若躬赴。恐世王起怨嫌心。為護彼。不得自往。二者佛法寄在國王。頻婆定死。

見正化少食後

卷二

卷二

舊經所金淨義

卷一

卷一

闍王當為國王。如來若往者。王得國王佛法不行。故不得往。夫人無此諸事。如來自往。鈔云。言二解者。一滅即今嫌佛之惡。二生以後行法之善。何以故。若佛入王室。即令世王謂佛朋父。還謀國政。怨嫌既重。後不行法。故不躬往。母則不然。不妨親赴。二時韋下色身也。三坐百寶坐座也。四目連下眷屬也。五普雨下雨華也。竊謂眾生佛心內之眾生也。是故夫人作念。佛即知之。不前不後。亦不一時。所以者何。佛夫人之本覺也。作念始覺也。始本不離。當念故云不前不後。始雖依本而起。必由始起。本然後知。故云亦不一時知。韋提這一個知。是佛大圓鏡智。無處不鑒。故鈔云。寂而常照。無數河沙世界。

眾生若干種心。悉知悉見。所以云佛之六通皆無記化。化非小聖作意通也。當夫人再禮之時。佛即從王宮出。亦不前不後。故舉頭即見也。我國各處大殿。供的一佛二侍者像。相傳都道迦葉阿難。我則素言不以為然。雖不見有人公然否認。但心中猶未誠肯耳。夫古人建殿供像。必有所本。試問迦葉阿難出於何典。我曰非者。乃本於金經也。經中分明說佛身紫金色。坐百寶蓮華。目連侍左。阿難侍右。左面相傳言迦葉者。以盲從盲也。

三傷歎請法二初問往生因

時韋提希見佛世尊。自絕璽珞。舉身投地。號泣向佛。白言世尊。

已至此少許說

之三

三

觀經妙法蓮華經卷上

三

我宿何罪。生此惡子。世尊復有何等因緣。與提婆達多共為眷屬。

疏云。我宿何罪。生子惡子等。此經不答。餘經說之。昔於錠光佛時。釋迦為摩納。就珍寶仙人學。學習既成。念欲報恩。自惟貧乏。於時耶若達欲嫁女。有須摩提。求為女婿。聰明有智。而形貌醜。摩納過見論義。須摩提屈於言下。耶若達歡喜。大助珍寶。以女妻之。摩提生怨。發誓未來生生常惱。為此因緣。常觸惱也。鈔云。經文初一行。即三業供養。絕璽投地。是身號泣。是口以一顯意。阿闍之因。已略如前。疏但出調達之緣。竊謂科云問往生因。往字應改為宿字。更明顯矣。宿生之因。具有

二意。一謂我宿何罪之因。生此惡逆之子。二世尊宿有何緣。與提婆為眷屬。

二問住生處

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不樂閻浮提濁惡世也。此濁惡處。地獄餓鬼畜生盈滿。多不善聚。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

疏云。濁五濁也。一見。二煩惱。三眾生。四命。五劫。惡十惡也。殺盜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瞋邪見也。三塗地獄名泥犁。譯云不可樂。畜生云旁行。從主畜養為人驅使。食噉餓鬼饑虛怯畏。三千刹土同有此惡。故曰盈滿。多不善聚。惡道因也。無

見惡流少與身

三七

人不起曰多。人常現行殺盜淫等。違理枉物。為不善積集。稱聚也。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竊謂無憂惱處。即請說淨土法也。唯淨土上善聚會。可謂無憂無惱。我當往生。欣淨願也。不樂閻浮。厭離心也。欣厭二字。修淨業人不可暫離。不可不知。

三請往生因

今向世尊五體投地。求哀懺悔。佛願唯曰。教我觀於清淨業處。疏云。今向世尊五體投地。兩肘兩膝頭頂。是為五體也。懺摩梵言悔過。漢語彼此並舉。故云懺悔。將果驗因。知過去有罪。恐償未盡。當來更受。故須懺悔。唯願佛日。啟告所求。佛能破

雜系五全

三八

壞眾生癡暗如日除昏。故言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竊謂夫淨土法門曰觀想曰觀像曰持名曰實相。今夫人請教我觀於清淨業處。故世尊為說十六妙觀。如上四種無一不含攝其間。前十二觀即觀想也。第十三觀即觀像也。後三觀即持名也。若知能觀所觀俱不思議即實相也。釋序文竟。

觀經疏鈔演義卷上

見正統少庚辰

卷上

六

觀經疏鈔演義卷下

四明嫡裔諦閑演義

二正說分三初酬前生處三初放光普示

爾時世尊放眉間光。其光金色。遍照十方無量世界。還住佛頂。化為金臺。如須彌山。十方諸佛淨妙國土皆於中現。如來眉間有白毫相。猶如珂雪。長一丈五尺。毫有八楞。周圍五寸。其毫中空。右旋宛轉。如琉璃筒。從此發光照無量國。還住佛頂。變為金臺。廣現諸國。令韋提希樂生安養。此放光酬前請於生處也。

二示土差別

見正統少庚辰

卷下

一

或有國土七寶合成。復有國土純是蓮華。復有國土如自在天宮。復有國土如玻璃鏡。十方國土皆於中現。有如是等無量諸佛國土。嚴顯可觀。令韋提希見。

此諸差別國土皆於佛頂光中顯現。文中略出四國淨相。其實十方淨土之相無央無數。故曰有如是等無量國土嚴顯可觀。如見鏡中之像。莊嚴之相。覲面相呈也。

三的求生處

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是諸佛土雖復清淨皆有光明。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

據韋提言。十方諸國俱是清淨之相。無處不好。我之求生但

生一處。既蒙世尊慈悲示現。令觀無非。使我有擇。我今願生彌陀佛國。足證彼佛與此土眾生緣深也。

二正請修因二初韋提請修

唯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

疏云。思惟是願。願思是業。正問其因。正受者。非邪曰正。領納名受。即第二問觀行。鈔云。此請淨土正助二因。初教我思惟。若不思惟。不成願樂。有願之思。乃成業因。此請事善助道之業也。次教我正受。離邪倒想。領納所緣。此請修行淨土觀法。即正觀也。竊謂。據疏意思。惟是願。觀行是行。是以願導行也。鈔據答文。先示淨業是助。次明妙觀是正。是正助雙修也。正

觀如舟。檣棹蓬帆。無不具備。助行如風。正助雙修。如風帆揚於順水。屈指到岸矣。

二如來示答二初示三種淨業答思惟三初光照頻婆得道

爾時世尊即便微笑。有五色光從佛口出。一光照頻婆娑羅王頂。爾時大王雖在幽閉。心眼無障。遙見世尊頭面作禮。自然增進成阿那含。

疏云。從此已下。酬前淨業。近答思惟正受。三種淨業散心思量。曰思惟。十六正觀。名正受。鈔云。近答者。以韋提於酬生處中。因光見土。乃再請云。教我思惟正受。此在正宗。故云近答。

若酬序中所請。即是遠答。以上疏鈔皆釋大科意也。本科意疏云。何以不直答其土因。而復放光微笑耶。初答放光解有二意。初為欲增道。次欲使王與夫人相見。王既覩光。增道知國非實。視死如眠。夫人見王無憂。觀法成果也。鈔云。無生法忍。是圓三觀習果故也。二答微笑。疏云。如釋種被誅。如來光色益顯。正以如來善達。因緣業報無差。對至巨避。王雖應死。而獲道跡。夫人幽繫。即是現淨土之緣。有此多緣。所以致笑也。鈔云。惡業之報。害命繫身。而為獲果及淨土緣。如來心了善惡因果。交互萬差。欲表內心。是故微笑。竊謂佛因頻婆果熟。蒂落時至。理彰。故先放光照觸。令其出樊籠。而成聖果。況

彼小機自成小果。不比韋提是本經發起人。又是當機眾。頻婆二事俱無。故令先脫也。佛於未放光前。先微笑者。喜於中而形於外。謂出世與世兩俱不可思議也。頻婆若不生闍世。未必現生即成聖果。即使現生得成。亦未必有若斯之速。闍世若不逢惡友。未必便有殺父圖王之念。無此極惡之心。斷不作此逆事也。以世間極惡之苦因。助成出世證聖之善果。豈非不可思議者歟。頻婆因親生子殺父圖王。由是塵念若及。及至關於七重室內。國政纖芥不聞。此時還他本來面目。兼之以奉戒聞法三學齊修。是故斷惑證真也。宜矣。頻婆證果。佛心舒暢。所以微笑者也。光有五色者。表從佛法性五陰

體上顯露妙光。照破頻婆五陰轉變而成五分法身果也。所以王雖幽閉而內外心身無不舒暢。七重房壁萬不能遮。雖曰遙見如在目前。作禮之頃即證三果。梵云阿那含。華言不來。謂已斷欲界九品生因。可以不來下界受生也。

二許宣淨業勸修

爾時世尊告韋提希。汝今知不。阿彌陀佛。去此不遠。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我今為汝廣說眾譬。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

疏云。去此不遠者。極樂去此十萬億刹。刹即大千。故云恒沙。何言不遠。答有二。一以佛力故。欲見即見。二光中現土。顯於

佛頂一念能緣言不遠也。竊謂佛言不遠者。顯極樂乃唯心淨土。何遠之有。疏指佛頂光中彌陀。固是佛不一定彌陀。說在光中。如果是光中彌陀與韋提覲面相見。佛亦不問知之與不。據佛意謂。爾前言樂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今告韋提希汝。今知不阿彌陀佛極樂世界。去此不遠。不難往生。祇要繫念阿彌陀佛。諦觀彼極樂國土。夫繫念即思惟。助道也。諦觀即觀想。正行也。二俱淨業。正助行成。臨終決定往生。可無疑貳。我今下許廣宣說。即指下三種淨業十六妙觀。故云眾譽。譽是况顯之意。並非一定是喻。不但令汝得生。即未來一切古惱凡夫。苟能依法精修。無一不可生者。故云亦令等也。

三正示往生正因。二初正示

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此三事。名為淨業。

此三種福。初種共凡。夫疏云。孝養奉事慈心行也。修十種善。除三業惡。止善行也。鈔云。此經正被頓修之機。雖修佛行。父母師長。豈不孝事。輪王十戒。豈不止行。但能修之心。一一稱性。何妨所修慈孝之善。共凡。夫次種共二乘。疏云。具足眾戒。有道俗備。受微細。不犯威儀者。三千悉皆不缺。鈔云。圓頓行者。豈違小乘出家之式。三歸眾戒威儀等事。但受持之心。合

於一體。依於畢竟。而所行之法。共於二乘。第三種。獨大乘不共。凡小。疏云。起意趣向。名為發心。菩提是道。發心是願。讀誦大乘。明修行。明開解。解行能運至菩提彼岸。說之為乘。前二不及。是言大也。鈔云。依無作境。起無緣誓。名發菩提心。實相不二。而二立因果殊。二而不二。始終理一。信此因果。方名為深。讀誦大乘。修三智解。運圓乘行。以此解行。教其行者。名為勸進。得前前人。不得後後。得後後人。必得前前。故今行人能修前二。前二不能修於大乘。故云前二不及。竊謂大乘固然。不易。前二豈不難耶。總之。欲修淨業。父母不能不孝。師長合宜奉事。身口意業。不得不慎。是凡夫分所當行。故曰共凡夫。

肯慎就易。不肯就難。道俗根本。戒法尚且十人九犯。少露多藏。况微細行。又况三千威儀。比丘五篇七聚。共二百五十條。持犯皆依行住坐卧四儀。每儀具二百五十四。共成千。歷三世。成三千也。言不犯。誠非易。發菩提信。因果誦大乘。皆自利。唯勸進。自是利他。二利具備。固是大乘。所言不共凡小者。當依鈔文。固非凡小能之。故云得前不得後。得後必得前耳。

二結歎三初結示諸佛正因

佛告韋提希。汝今知不。此三種業。乃是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

疏云。三種淨業。言是佛之正因。是歎辭也。鈔云。既是佛業。驗

是圓修。故大經云。復有一行名如來行。雖云一行而具五行。今亦如是。雖是佛業而具三業。竊謂三種既云諸佛正因。具見諸佛。不僅修大乘。即小聖凡夫之行。亦所當行也。

二稱歎韋提希問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眾生為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善哉韋提希。快問此事。

疏云。諦聽生聞慧。善思念之。思修也。煩惱言賊者。能損慧命。傷法身故。鈔云。三慧須按教義以明偏圓。此三能所俱作生滅解者。藏義也。無生無量無作解。衍三義也。今令韋提生圓

三慧若不爾者。安能此座。即證法忍。竊謂詳如來意。三種淨業。專為末世眾生而說。以滅後眾生障大賊。強法身慧命。天傷。不有三種淨業。誰能保任。故云為未來世等。後二句歎辭。

三叮囑阿難持宣

阿難汝當受持。廣為多眾宣說佛語。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以佛力故。當得見彼清淨國土。如執明鏡。自見面像。見彼國土極妙樂事。心歡喜故。應時即得無生法忍。

疏云。無生法忍。是初住初地。仁王經說五忍。一伏二信三順四無生五寂滅。鈔云。如執明鏡等者。觀法如鏡。修之如執。觀

成土現如見面像。是知外有三種淨業。內備十六妙觀。乃得見也。此雖略付淨業。意在妙觀。疏引仁王五忍。用顯無生。居三忍上。是以約位在住地。引之以證今位也。應知如來將說十六觀法。預彰所說是圓妙觀。故云眾生觀於極樂國土。觀成即得無生法忍。是故韋提聞說觀時。隨語修觀。說竟觀成。即證是位。經示此觀。是取初住徑捷之門。故不可想事而已。竊謂此段文雖結囑三業。意實含於妙觀。意囑之曰。我今於此。不過為汝等少數人說耳。汝當廣為多眾。宣說佛語。又云。如來今者。雖教韋提。觀於西方。實為未來眾生。故云及也。觀極樂境。如臨鏡見面。不仗佛力。何以能爾。故云以佛力故。見

已心喜。應時得忍。須知有觀行得。相似得。分證得之不同。如韋提者。分證得也。謂初住分得。八地究竟得。

二示十六妙觀答正受二初明韋提請土之由

佛告韋提希。汝是凡夫。心想羸劣。未得天眼。不能遠觀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汝得見。

疏云。汝是凡夫。向彰其分齊。不能遠觀。心想羸劣。未得天眼。不能遠照。見彼國土。後二句言方便者。非直觀名方便。以佛力故見者。名方便也。鈔云。天眼有二。此言分真菩薩天眼。非那律之天眼也。大經二十二云。菩薩所得清淨天眼。異於聲緣所得。以是異故。一時徧見十方世界。現在諸佛。可證今言

遠見是菩薩之天眼也。方便有二。一修觀正受方便。令心眼見。疏云直觀是也。二佛神力示現方便。能令目擊。故佛力令見。亦是方便。科云得見之由。或隨文作觀見。或蒙佛示令見。今為將來。故稱見由。竊謂據此足見。凡夫淨心劣想。肉眼法不能見。縱使得開天眼。亦未必見。即見亦不能遠。所以那律只見大千。今云遠見。非二方便。萬不能也。故經云諸佛如來。有異方便。起信云有勝方便。勝是超勝。異是殊異。經論合觀。足見淨土是異勝方便法門也。

二為未來請見之法二初韋提請

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如我今者。以佛力故。見彼國土。若佛滅

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疏云。如我今者。下為滅後眾生請也。濁。即五濁。不善。即十惡。五苦。五道非樂也。或是五惡。五痛。五燒。五惡。即殺盜婬妄酒。五痛。大經云。現遭厄難。王法刑罰。是也。五燒。即當來受三途苦毒等。云何當見等。正為啟請。鈔云。韋提云。今者以佛力故。見彼國土。正是請由。然復正請觀方便法。乃以眾生而為請緣。故云滅後眾生。云何當見。五苦。疏有二釋。一五道非樂釋。二五罪招報釋。以聖意多含。更明五惡。招於二報。言五惡。因也。五痛。花報也。五燒。果報也。竊謂總而言之。以五惡為因。感

五道苦。招五痛。花報。獲五燒。果報。故知前後三五皆由五惡之因所致也。

二如來答分十六大科。即十六妙觀是也。觀雖十六妙。只一三。謂一境三諦。一心三觀。能所合說。祇是一三。鈔引義例云。夫三觀者。義唯三種。一者從行。唯於萬境觀一心。萬境雖殊。妙觀理等。如觀陰等。即其意也。二者附法。如指四諦五行之文。入一念心。以為圓觀。三者託事。如王舍城耆闍山。名從事立。借事為觀。以導執情。如方等普賢等經。皆是也。問十六觀於三種中。屬何義耶。答。今觀既不攝乎四諦五行。入心成觀。又不借事立境立觀。信非附法託事明

矣。如來直談十六觀行修證之門。正當從行也。問。義例三種皆是理觀。今十六觀歷依正事。何預三種呢。答。託事附法二種。有事有理。且置不論。從行三觀。以何義。故不應歷事呢。既言從行。必四種行。常坐一種。縱直觀理。餘三三昧。豈不兼事。如般舟三觀。歷念佛事。方等三觀。歷持咒事。法華三觀。歷誦經事。請觀音三觀。歷數息事。覺意三觀。歷三性事。此等歷事。若非從行。何攝屬耶。般舟三昧。初觀足下千輪。次第逆緣。至肉髻相。彼觀相時。即用三觀。彼是從行。今那獨非呢。義例云。唯於萬境觀一心。豈今十六不唯一心麼。經文具列十六境相。大師但於首題示圓三觀。今將

此觀十六境。正彼萬境雖殊妙觀理等也。具見大師深得佛旨。故於首題以妙三觀釋能觀。觀以妙三身釋所觀佛。而云觀雖十六言佛便周。今依大師用三妙觀觀十六境。豈是行人自用觀意。應知四種三昧。無不於事觀三諦理。但般舟等依定散善事。覺意縱任善惡三性等事。是故偏得歷事之名。若常坐等直於三道。而觀三諦。不兼修善及縱惡事。故受理名。今經觀法。豈可異於四三昧耶。故知十六正是從行歷事觀理也。應知十六皆用三觀為想相之法。三觀微故。且觀落日。及以清水。三觀漸著。乃觀地樹座像佛身。下去諸境。皆須三觀。就十六觀。分文為三。初六

觀觀依果。次七觀觀正報。後三觀九品往生也。今初又分六。初觀日。又二。初總勸修觀。

佛告韋提希。汝及眾生。應當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

疏云。佛告下。略明繫念總勸修也。云何下。明作日想。一切下。舉所觀境。當起下。正教觀察。鈔云。韋提希等。是現在機。一切眾生。是未來機。故知修觀。不專佛世。況發起人。正為今之滅後人請正受法。是故我佛勸眾生修佛法。云何專繫一處。所謂西方。言專心繫念者。凡心暗散。何能明見淨土妙境。故令專想落日之形。想之不巳。其心則定。心若靜細。種種觀法。皆可造修。繫心之法。須落日者。欲令定想。趣於西方。是向彌陀。

所居之處。

二正明目觀二初舉所觀境

云何作想。凡作想者一切眾生自非生盲有目之徒皆見日沒。鈔云文意謂昔曾見者或現前見日欲沒相為所觀境。蓋以此觀所被周徧。唯除生來雙目俱盲既不識日故莫能想。若曾有目即今盲者亦可修之。况現有目見日分明修之越易。即以所見落日為境想之令起觀中之日。竊謂佛大慈悲愍逾幼育。上科勸修云應當專心。心不專必散。又勸繫念念不繫必馳。想於西方先定其向也。此科謂云何作想即徵問也。分明教我耳。凡作下說明有可教不可教眾生自非生盲一

切俱可教也。如其初生以來雙目俱盲從來未見日相者不可教也。雖不可教猶可設法。不過較有目者少難耳。彼雖生盲無目並非無見故可設法也。或將小面教令手摸心想摸久想熟然後為言我將此鼓掛在西邊遂將其人轉身西向。教以專心繫想念念不忘想久必成。或者易於有目者亦難逆料也。試看瞎子往往聰明勝於有目者彼卜算尚能教何想日不能教耶。言有目皆見日沒者佛非僅教觀日兼教日沒後觀影耳。所以科名舉所觀境非正教觀也。

二正教觀察

當起想念正坐西向諦觀於日欲沒之處令心堅住專想不移。

見日欲沒。狀如懸鼓。既見日已。閉目開目。皆令明了。是為日想。名曰初觀。

鈔云。釋題觀字。明妙三觀。題目是總。經文是別。以總貫別。今觀日之觀。即妙三觀也。茲想落日。而能想之。觀隨解而進。且三藏事定。能想所想。無非生滅。通教能所。皆如幻化。別知能想。又是佛性。於想能所。次第觀中。圓人妙解。知能想心。本具一切依正之法。今以具日之心。想於即日之心。令本性日。顯現其前。斯乃以法界心。緣法境界。起法界日。既皆法界。豈不即空假中。圓人六根。常所觸對。尚須念念。即空假中。豈令修觀。頓廢此三。此猶總示。若別論三觀成日功者。以根境空寂。

故心日無礙。以緣起假立。故累想日生。以心目皆法界。故當處顯現。此之三觀。同在一心。非一非三。而三而一。不可思議。以圓人凡修功行。皆如是也。通人必以如幻之心。修於事定。以驗圓人用。即中心成其事。觀既以妙心觀於落日。此心堅住。能於本性。顯現日相。不唯閉目能見。開目皆明了也。若能如此。名曰觀成。末二句是結成。

疏出二義。二初除疑。

教令正觀。為除疑心。大本云。以疑惑心。修諸功德。生彼國者。落在邊地。復受胎生。故作此觀。令除疑惑也。鈔云。大本所明。生邊地者。以此人不了佛智。修諸功德。生疑惑心。所以往生。

彼國落於邊地。邊地眾生。住宮殿中。壽五百歲。不值佛。不聞法。不見僧。名胎生也。經云。不了佛智。而生疑惑。疏云。故作此觀。令除疑惑。即顯此觀。能了佛智。若其不用一心三觀。觀落日者。則迷佛智。那名此觀。能除疑惑呢。日觀既爾。餘觀例然。故知大師。依乎佛智。立今觀法。然十六觀。屬頓教。故原始要終。皆用佛智。凡修小善。乃於臨終。迴向佛智。作眾惡者。須依佛智。求滅罪障。此等亦名了於佛智。不生疑惑。既有乘種。生彼。速得見佛。聞法。預於海眾。不生邊地。及胎宮也。

二滅障

疏云。障者。大本云。唯除五逆。誹謗正法。故作此觀。五逆重罪。

除六十劫生死罪等。下輩自論。鈔云。大本言。若有眾生。聞其名字。信心歡喜。乃至一念。至心迴向。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唯除五逆。誹謗正法。據此。散善力弱。故逆謗不生。若依今經。修正觀者。下至最初一觀。日想若成。即能滅除五逆重罪。是知逆罪得生。必由修觀。

二水觀二初舉所觀境

次作水想

承上日觀成已。依次進觀水。不言觀而言想者。以改觀故。初心修觀。必先用想。繫想定心。始能修觀。今舉水為所觀境。人先已曾見過大池湛水。是以教令用心想也。故前觀結云。是

為日想。須知想有二種。一純想。二雜想。修觀初心用純想也。

二正明起觀

見水澄清亦令明了。無分散意。既見水已當起水想。見水映徹。作琉璃想。此想成已見琉璃地。內外映徹。下有金剛七寶金幢。擎琉璃地。其幢八方。八楞具足。一一方面百寶所成。一寶珠有千光明。一一光明八萬四千色。映琉璃地。如億千日。不可具見。琉璃地上。以黃金繩。雜廁間錯。以七寶界。分齊分明。一寶中有五百色光。其光如華。又似星月。懸處虛空。成光明臺樓閣。千萬百寶合成。於臺兩邊。各有百億華幢。無量樂器。以為莊嚴。八種清風。從光明出。鼓此樂器。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是為

水想名第二觀。

崇圓宗人。知能想心具七大性。故以具水之心。託彼即心之水。觀於本性。令水現前。并及諸相。皆於心性觀。令顯現。初作水想。妙心既運。性水即生。專想澄清。令心不散。二既見二句。變水成水。性具之法。轉變自由。故可令水而作堅水。三見水二句。變水為琉璃。水想若成。琉璃可識。已下觀琉璃成地。心藏具法。有何邊涯。無妙觀緣。隱而不發。今依佛語。順性想之。實地光明。種種奇相。隨心出現。四此想三句。成地瑩徹。瑩淨也。徹明也。言既成琉璃。自然內外瑩徹。五下有下寶幢光明。言在地之下。有金剛七寶金幢。擎琉璃地。幢柱也。其實是柱。

以其明淨瑩澈儼似空筒名之曰幢。金剛取堅固義所以能
 擎寶地。其幢下明其形相。幢有八方。方脊四楞。而八方正面
 均以百寶所成。寶中有珠。珠有光。光有明。明明有色。色
 有八萬四千。照映瑠璃寶地。如百千萬億之赫日麗天。行者
 觀中心眼尚不可具見。况常眼耶。五瑠璃下地上莊嚴。良以
 淨土寶地有八交道。即八方通衢。皆以寶繩作界。其繩各寶
 所成。一寶一繩。繩繩間錯。間於交道衢上。金等七寶各有分
 齊。眼見分明。六一一下寶光樓閣。上言寶珠有光。地內之光
 映徹於上。此言寶中有五百色光。指地上界道之光。映上空
 中。其光下連舉兩喻以彰光相。光是假色華與星月俱是寶

色。今以寶色以喻假色。以顯淨土寶光能假能實。所以寶光
 懸於空中。變成光明寶臺。臺中現出百寶樓閣。自然合成。七
 於臺下。華幢樂器。以成臺外左右之莊嚴也。八八種下風樂
 說法。清風有八種。此風不從八方而來。乃由寶光而出。其光
 所以流出清風者。以臺之左右有華幢樂器。八風一出。華樂
 齊鳴。演唱妙法。說苦諦法門也。末二句結成。

三地觀 四初漸想觀

此想成時。一一觀之。極念了了。閉目閉目。不令散失。唯除食時。

恆憶此事。如此想者。名為麤見極樂國土。

言漸想者。由前水觀轉來。雖見如上所說。地之上下種種奇

妙莊嚴尚非實質。未稱彌陀勝應所居。良以三觀尚微。猶兼假想。故於彼地。名為麤見。

二稱實觀

若得三昧。見彼國地。了了分明。不可具說。是為地想。名第三觀。初句言妙觀功著。故得三昧。三昧既成。見彼國土。大不似前。儼如彌陀勝應所居之地。所見莊嚴色相。非筆舌能盡宣也。故曰不可具說。以同居橫具上三故也。

三明利益

佛告阿難。汝持佛語。為未來世一切大眾欲脫苦者。說是觀地法。若觀是地者。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捨身他世。必生淨國。心

得無疑。

疏云。前水是想。不能滅罪。地觀是實。故能除斷也。鈔云。蓋託此方水。成水事。但是假想。故名麤見。今成三昧。實見彼地。則名實觀。言假想不能滅罪。是大師順經策進。令行者三昧速成。全非假想不能滅罪。何以知然。曰觀尚類下。滅罪之數。豈麤見地。全不除愆麼。

四顯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鈔云。觀與經合。則稱性見。名為正觀。見相乖經。是發魔事故。名邪觀。下去皆然。

四樹觀二初結前生後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地想成已。次觀寶樹。

初告詔當機。地想句結前。次觀句生後。

二正明觀行。問初二兩觀皆先立境。第三以下不云立者何耶。答有二。一別論。日與水皆此土之常見。可指為境地。樹以下人從未見。將何為境呢。故不云也。二通論。皆得有境。所以者何。諸觀皆用教所示相。行者憶持在心。為所緣境。仍了能觀。本具此法。託境想成。令性具法發明。心是故心觀及所發相。一一皆三。故知通論皆得有境。文分為五。初明樹體。

觀寶樹者。一一觀之作七重行樹想。一一樹高八千由旬。其諸寶樹。七寶華葉無不具足。

科云樹體者。下之莊嚴及生法等。皆是能依。今一一樹八千由旬。即所依體。非樹之當體體也。樹之當體體。即七寶是。首句標徵。一一下正教觀察。故云作七重想。言彼國瑠璃地上。周匝皆有寶樹。行行列。行行皆有七重。不上不下。井井齊齊。高八千由旬。枝葉華果。一一備具。

二莊嚴相

一華葉作異寶色。瑠璃色中出金色光。玻瓈色中出紅色光。瑪瑙色中出磲磲光。磲磲色中出綠珍珠光。珊瑚琥珀。一切眾

寶以為映飾。妙珍珠網彌覆樹上。一一樹上有七重網。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如梵王宮。

此明能依之相也。莊嚴別指寶之莊嚴以當體。體上有種種奇妙色光。體是七寶具成。本有七種色相。其所出之光則轉變他色。故曰作異寶色。且一寶之樹也。其根莖枝葉華果皆一寶也。樹之寶體隨行者福力而成。而行者福力有厚薄之殊。生彼所居樓閣。以及圍繞之行樹欄楯。寶體有多少。形相有高低。皆不一也。或一寶二寶乃至七寶。具見一一皆為心具。唯心造也。如瑠璃本青色。而出金色黃光。玻瓈本黑色。而出紅光。瑪瑙紅色。出白色光。碑礫白色。出綠色光。餘可類推。

樹上更有寶網。以為莊嚴。網亦七重。網間復現妙華宮殿。勝過六欲諸天。故曰如梵王宮。

三明生法。生即衆生。諸天童子是。法指莊嚴。以生對諸莊嚴之事。皆稱為法。

諸天童子自然在中。一一童子五百億。釋迦毗楞伽摩尼以為瓔珞。其摩尼光照百由旬。猶如和合百億日月。不可具名。衆寶間錯。色中上者。此諸寶樹。行行相當。葉葉相次。於衆葉間。生諸妙華。華上自然有七寶果。一樹葉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其葉千色。有百種畫。如天瓔珞。有衆妙華。作闍浮檀金色。如旋火輪。宛轉葉間。涌生諸果。如帝釋瓶。

鈔云釋迦毘楞伽此云能勝摩尼翻為離垢又云增長謂有此寶處必增其威德舊云如意此皆取義而翻也色中上者謂摩尼之光間雜眾寶色像殊妙最上無過也閻浮具云梁部捺陀樹名西竺有河近在彼樹樹葉入水變沙成金金勝他處之金傳言勝金勝餘金也瓶名帝釋者釋論云有人常供養天滿十二歲以貧窮故一心期富貴天愍其誠現身問曰汝何所求答求富貴欲我所願皆得天與一器名曰德瓶語言汝所須物瓶中皆有其人受已凡有期求無不應意今以妙華涌生諸果如彼天瓶出種種物故以喻之竊謂樹網非情法也童子有情法也今網間出宮殿宮殿出諸童情與

非情何嘗一定因有性具故有事造即以樹觀露出不思議境界非凡小所推度耳

四現佛國

有大光明化成幢幡無量寶蓋是寶蓋中映現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佛事十方佛國亦於中現見此樹已亦當次第一觀之此段尤不可思議也光中化幢蓋蓋中現佛國國中佛事即八相事也何獨現一大千十方佛刹亦於中現如前所謂或有七寶合成或如自在天宮等樹觀發成轉觀佛土應不難矣

五結觀成

觀見樹莖枝葉華果皆令分明。是為樹想。名第四觀。

鈔云。雖因光蓋見十方土。然從樹起。故須結末而歸於本。

五池觀五初明池體

次當想水。欲想水者。極樂國土有八池水。

言極樂有八池者。並非指土。祇有八個池。乃指一池有八種德。謂池中有水。水有八德。下結云。八功德水者是也。幸勿以文害意。須知極樂國中有總報池。聖凡共業之所感報。小本云。有七寶池。八功德水。指此池也。其大無喻。十方眾生。往生彼國。即在此池。池水汪洋。如香水海。水上蓮華。居中者。如須彌盧。其八品旋繞。如七金山。十方苦惱眾生。聞知識開示。信

得有西方極樂世界。國中有阿彌陀佛。肯發心念佛。願生彼國者。此池內即有一朵蓮。蓮透出。故知總報池。匪惟彼國聖凡所共有。盡十方眾生皆共有也。若言別報池者。別業所成。千差萬別。大小不同。行人修功所致。其數無量無邊。不可說不可說。各在樓閣之傍。行樹圍內。行人生彼國後。自所受用者也。今經所觀者是也。

二明池相

一池水。七寶所成。其寶柔軟。從如意珠王生。分為十四支。一支作七寶妙色。黃金為渠。渠下皆以雜色金剛以為底沙。一水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一一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

池無別相大小方圓而已。料明池相者即以水為相也。所以謂一一池水七寶所成。一一二字承上八池而來。言彼佛國內所有無量阿僧祇不可說池。每一一池水無不七寶所成。其淨國之寶與我娑婆不同。此土雖有七寶其體堅硬。彼國之寶其體柔軟。從如向明寶來處寶從何來呢。謂從如意珠王中生。自一源出。分作十四支流。言如意即梵語摩尼。摩尼寶珠為眾寶之王。故七寶水從彼而生。亦名摩尼水。水既賢成。故各有妙色。況是黃金為渠。渠即池也。渠底有沙。沙名金剛。則上下明徹可知。水中復有七寶蓮華。其數以億計之。有六十億。一一蓮華圍圓正等十二由旬。此皆池中奇妙之相。

也。大本云黃金池底有銀沙。珊瑚池底琉璃沙。可見池與底互彰寶相甚奇妙也。

三 明隨心

其摩尼水流注華間尋樹上下。

此言摩尼水如舍利弗富樓那依父母而立名也。次二句正明隨心。彼國寶水柔軟輕揚所以能上能下。人欲寶水流注華間水即隨人心意尋樹上下。華非指水中蓮華。乃指行樹上開敷之華也。所以尋樹而上。流注樹華間已。即從樹而下也。大本云人沐浴時。欲令至膝水即至膝。至腰至頂。灌身還復調和冷暖。無不隨心悅意。非唯心乎。

四明利益

其聲微妙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蜜。復有讚歎諸佛相好者。如意珠王涌出金色微妙光明。其光化為百寶色鳥。和鳴哀雅。常讚念佛念法念僧。

上但明池水流動適悅隨心。今文並能說法利生增人觀慧。復能一音演說隨類各解。小根種習人聞之謂苦空無常無我四念處法也。大根人聞便謂施戒忍進等諸波羅蜜并讚歎諸佛相好等功德。小則研真斷惑。大則增道損生。復從如意珠中涌出金色光明。化為百寶色鳥。出和雅音。唱三寶德。令諸聞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其水可思議乎。

五結觀成

是為八功德水想。名第五觀。

前第二本是水觀。以先用水為所緣之境。故立水觀名。此第五本是池觀。以與第二名同。故立池名。其實是水。故結水想。為第五觀也。疏云。言八功德者。輕清冷爽美不臭。飲時調適。飲已無患。清是色入。不臭香入。輕冷爽觸入。美是味入。調適無患是法入。鈔云。并前說法是聲入。雖成六入。無非妙境。故令行者速證無生。竊謂功德妙用也。彼水有八種妙用。故稱八德。言八德者。一輕德。不若此水。但能下注。不能上流。彼水能上能下。經云。尋樹上下流注華間。二清德。此水觸沙泥即

濁。彼水清潔自如。三冷德。此水遇曝則熱。彼水涼冷自如。四
 爽德。此水體質強硬。往往衝壞塘堤。彼水體質柔軟。能益餘
 物。五美德。此水淡而濁味。彼水甘而清美。六香德。此水全無
 氣息。彼水撲鼻芬香。七飲者無厭德。此水多飲生厭。彼水飲
 者調適。八無患德。此水飲多生病。病飲增劇。彼水調神開慧。
 增道損生。故稱為八功德也。

六總觀四初寶樓

取寶國土。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

二樂聲

其樓閣中有無量諸天作天伎樂。又有樂器懸處虛空。如天寶

幢不鼓自鳴。此眾音中皆說念佛念法念比丘僧。

科標樂聲。即樓中天樂聲。空中自鳴聲。所出之音。咸宣妙法。
 令人聞者。隨機獲利。受益無窮。

三結成

此想成已。名為麤見極樂世界寶樹寶地寶池。是為總觀想名。
 第六觀。

鈔云。最初繫念。且寄此土日水。以為方便。次觀彼國地樹池
 樓。應知此四得後後者。必得前前。故樓觀成四事都現。是故
 至此得總觀名。雖云總見。若望後觀。此猶約畧。故曰麤見。後

二句結名。

四利益

若見此者。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命終之後必生彼國。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利益有二。一滅罪。二生西。除億劫極重惡業滅罪也。命終後必生彼國。生西也。前地成。除八十億劫。後座觀。除五萬億劫。皆是佛智如量言之。非初心人所能思議。但可信奉而已。後四句顯邪正。

二七觀觀正報七初華座觀二初如來誠許三初勅聽許說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

除吾惱法。汝等憶持。廣為大眾分別解說。

前六依果境相尚麤。今後正報形色幽微。故須勅聽諦心觀察也。

二三聖現相

說是語時。無量壽佛住立空中。觀世音大勢至是二大士侍立左右。光明熾盛。不可具見。百千闍浮檀金色。不得為比。

如來正許說時。阿彌陀佛及二大士。並立空中。全身顯現。唯以光明熾盛。初心不能具見。設使以百千億闍浮金。比較不上。聖像金相晃耀。概可知矣。

三為未來請

時韋提希見無量壽佛已接足作禮。白佛言。世尊。我今因佛力故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未來眾生當云何觀無量壽佛及二菩薩。

韋提見三聖相。頂接足禮。非禮三聖禮如來也。為後世眾生請觀三聖法故。

二酬請觀法。二初成座法。用二初法用。

佛告韋提希。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於七寶地上作蓮華想。韋提代請觀三聖法。如來先示座像。二觀者。意謂真像微妙。不易成觀。言佛必坐座。故先觀華座。要觀真像。先觀似像。使觀心流利。先說座像。二觀也。言法用者。即觀法之用也。由理

具故方有事用。能想之心。何法不具。依聖言境。就性而觀。華座莊嚴。不現而現。

二辯相。四初華色數量。

令其蓮華。一葉上作百寶色。有八萬四千脉。猶如天畫。脉有八萬四千光。了了分明。皆令得見。華葉小者。縱廣二百五十由旬。如是蓮華。具有八萬四千葉。

前言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於寶地上作蓮華想。今科辯相者。即華座之眾相也。座相者何。先觀整朵蓮華。華葉有八萬四千。每葉有百寶色。又有微細紋脉。好比天然妙畫。又有八萬四千光。華葉之量。有二百五十由旬。

二華間珠光

一葉間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映飾。一摩尼珠放千光明。其光如蓋七寶合成遍覆地上。

此蓮華體上之莊嚴也。華葉兩間交處有如意寶珠以為莊嚴。珠放寶光猶如傘蓋覆於蓮華之上。

三華臺寶網

釋迦毘楞伽寶以為其臺。此蓮華臺。八萬金剛甄叔迦寶。梵摩尼寶。妙珍珠網。以為校飾。

此華內之臺也。毘楞伽見前。甄叔迦云赤色。西土樹名華赤。色形如手。此寶似之。因以名焉。

四寶幢莊嚴

於其臺上自然而有四柱寶幢。一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幢上寶幔如夜摩天宮。復有五百億微妙寶珠以為映飾。一寶珠有八萬四千光。一光作八萬四千異種金色。

鈔云須彌此云妙高。四寶所成曰妙。超出七金為高。夜摩此云善時。謂以蓮華開合善適晝夜之時分也。須知能觀三觀轉深。所發勝相漸大。前樹觀中寶樓高八千由旬。今座觀華臺上之寶幢如萬億須彌。其座體之高大可勝言哉。故知妙境隨觀增明。不可思議。

二隨機利物

一一金色。徧其寶土。處處變化。各作異相。或為金剛臺。或作珍珠網。或作雜華雲。於十方向。隨意變現。施作佛事。是為華座。想名第七觀。

此科標隨機利物。依後三句而標顯也。末二句結觀成。

三 明佛願成

佛告阿難。如此妙華。本是法藏比丘願力所成。

鈔云。彼佛因中。作菩薩比丘。名為法藏。於世自在王佛所發四十八大願。取此淨土。攝諸眾生。今願力成。故令所依華座若此。

四 明未來益

若欲念彼佛者。當先作此華座想。作此想時。不得雜觀。皆應一一觀之。一一葉。一一珠。一一光。一一臺。一一幢。皆令分明。如於鏡中。自見面像。此想成者。滅除五萬億劫生死之罪。必定當生極樂世界。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首句念作觀看。觀想須專。一不可夾雜。少一不慎。觀即不成。故囑以不得雜觀。皆當一一觀之。謂葉珠光臺幢循序而進。依次不紊。此觀若成。滅罪多矣。故云五萬億劫罪滅。則福生塵去。則明生。生極樂國。無可疑也。故云必定當生。後四句顯邪正。

二 聖像觀 三 初 泛明諸佛法身從心想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此事已。次當想佛。所以者何。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衆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

鈔云。欲想佛身。須知觀體。體是本覺。起成能觀。依體立宗。此之謂矣。須知本覺是諸佛法身。以諸佛無所證。證於衆生本性故也。若始覺有功。本覺乃顯。故云法身從心想生。又彌陀與諸佛。一心一智。應用亦然。彌陀身顯。即諸佛身。諸佛相。明即彌陀體。是故泛明諸佛身。以為觀察彌陀觀體。疏約三義。釋此經文。初釋初八句。二初感應道交。釋二初明佛入生心。

疏云。法界身者。報佛法性身也。衆生心淨。法身自在。故言入衆生心想中。如白日升天。影現百川。鈔云。滿足始覺。名為報佛。究顯本覺。名法性身。始本既冥。能起應用。然須能感應。方現前。故云衆生心淨。法身自在。此二道交。是為入義。天喻本覺。日喻始覺。升天喻始合本。影現百川。喻應入淨想。二明相隨物現。疏云。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明法身自在。能隨物現前。明佛菩薩。此顯能隨也。鈔云。由法報冥。應用自在。有淨心感。悉能示現前。明佛菩薩。指佛法界身。又言菩薩者。法身通分證。故意謂前雖顯示法身入心。未明隨觀現身之相。今明觀佛相好。佛以相好。隨心觀現。故云此顯能隨也。二解

入相應釋。疏云。又法界身是佛身。無所不徧。法界為體。入心想中者。得此觀佛三昧。解入相應。故云入想也。鈔云。前明感應道交。恐謂佛體異眾生體。感召方入。今祛此見。故云佛身無所不徧。既法界無外。豈異眾生若爾。佛體本徧。全是眾生色心依正。何故經云入眾生心。然雖全是眾生迷背。是故佛體成出離義。今得觀解。契合佛體。是以佛體入觀解心。故名解入相應。斯乃始覺解於本覺。是故本覺入於始覺。問解入相應釋之方的。此義即足。何須前約感應釋耶。答。今之心觀。非真於陰觀本性佛。乃託他佛顯乎本性。故先明應佛入我想心。次明佛身全是本覺。故應佛顯。知本性明。託外義成。唯

心觀立。二釋相藉。是令觀門。是故前釋闕之不可。二釋作是二句。又二初約能感。能成釋作。謂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亦因此三昧心。終成佛也。作有二義。一淨心能感他方應佛。故名作佛。以法身妙絕。無相可見。故言是無心淨。故有者。依於業識熏佛法身。故見勝應妙色相也。二三昧能成己之果佛。故云亦因等也。初作他佛。次作己佛。二約即應即果釋。疏云。向聞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便謂條然有異。故言即是心外無佛。亦無佛之因也。鈔云。是亦二義。一心即應佛。故名是佛。佛體無相。心感則有。是則心佛條然。經泯此見。故言心是應佛。心外無佛。二心即果佛。故名是佛。心既是佛。故無能成三昧

之因也。眾生心中已有如來結加趺坐。豈待當來方成果佛。
 此是消釋經中文意。若論作是之義。即不思議三觀也。何者。
 以明心作故。顯非性德。自然有佛。以明心是故。顯非修德。因
 緣成佛。應知外道諸句。三教觀門。所有思議。不出因緣及自
 然性。今於一念妙觀。作是能泯性過。即是而作。故全性起修。
 則泯一切自然之性。即作而是。故全修在性。則泯一切因緣
 之性。如是則何思不絕。何議不亡。既以作是絕乎思議。復以
 作是顯於三觀。以若破若立。皆名為作。空假二觀也。不破不
 立。名之為是中道觀也。全是而作。則三諦俱破俱立。名一空
 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也。全作而是。俱非破立。名一中一切中

也。即中之空假名作。能破三惑。能立三法。故感他佛三身圓
 應。能成我心三身當果。即空假之中名是。則全惑是智。全障
 即德。故心是應佛。心是果佛。故知作是一心修者。乃不思議
 三觀。十六觀之總體。一經之妙宗。文出此中。義徧初後。故行
 者當用此意。修淨土因。不可不知。三釋後二句。疏云。請佛正
 徧如海。從心想生者。以心淨故。諸佛即現。故云生也。亦因此
 觀佛三昧。出生作佛。鈔云。三智融妙。名正徧知。無量甚深。故
 喻如海。斯乃究竟圓明大覺。與我心體無二無別。今依頌教。
 即三惑染。修圓淨心。能生諸佛正徧如海。此約他佛釋心生
 也。若依此心。能成當果。此約已佛釋心生也。

二偏觀彌陀并示觀法二初令偏觀

是故應當一心繫念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

此中略舉彼佛十號中前三號鈔云是故者承上明示心感諸佛心即諸佛。以是義故知可即心而觀彌陀。心尚能作諸佛豈不能感彌陀。心尚能即諸佛豈不即是彌陀。應知彌陀與諸佛不多不少。諸佛乃即一之多。彌陀是即多之一。一心繫念彼佛即一心三觀也。佛但言諦觀那云三觀呢。以所觀境列三號故顯於能觀即是三觀。彼佛三號即召三德。今就所觀義當三諦應供俗諦也。正徧知真諦也。如來中諦也。以

三德為三諦。一三圓融不一不異。此諦與觀名別體同。絕思絕議。此乃復見彌陀觀體。當以此觀觀像觀真。故先叮嚀諦觀三號也。

二示觀法四初觀佛像二初正明觀像

想彼佛者先當想像。閉目開目見一寶像。如陶浮檀金色坐彼華上。

鈔云既是具足三號之像。理合於像照空假中。如見此方泥木之像。尚須體達性若虛空。三身宛然。四德無減。觀中寶像豈不然乎。若於像觀不達三諦。次觀真佛。寧見三身。

二因像見土

見像坐已。心眼得開。了了分明。見極樂國七寶莊嚴。寶地寶池。寶樹行列。諸天寶幔。彌覆其上。眾寶羅網。滿虛空中。見如此事。極令明了。如觀掌中。

鈔云。像觀既成。心眼開發。廣見依報地樹等相。應如樹等。超越前觀無數倍也。所以者何。以今寶像必稱華座。樹若不高。焉能覆座。皆由一妙觀轉深。故使所觀愈勝。

二觀菩薩

見此事已。復當更作一大蓮華。在佛左邊。如前蓮華等。無有異。復作一大蓮華。在佛右邊。想一觀世音菩薩像。坐左華座。亦作金色。如前無異。想一大勢至菩薩像。坐右華座。

鈔云。三聖設化。動靜必俱。一主二臣。非並非別。表乎三法。三妙融。真身既然。像合相似。觀二足佛。令妙觀成三。

三像放光

此想成時。佛菩薩像皆放光明。其光金色。照諸寶樹。一一樹下。亦有三蓮華。諸蓮華上。各有一佛二菩薩像。徧滿彼國。

此明光照諸樹也。前觀佛。則一像現。今觀大士。則二像現。故云佛菩薩像皆放光明。佛之身座。菩薩身座。三無差別。唯首相各不同耳。佛唯肉髻。不戴華冠。二大士雖同戴華冠。於華冠上。左立化佛。右樹寶瓶。是故三相各不同耳。一一下。明樹皆現像。謂一樹下有三像。多樹下亦爾。是則佛菩薩像。直是

無量無邊。奚止百千萬億而已哉。故云徧滿彼國。

四行者聞法

此想成時。行者當聞水流光明。及諸寶樹。鳧雁鴛鴦。皆說妙法。出定入定。恒聞妙法。行者所聞。出定之時。憶持不捨。令與修多羅合。若不合者。名為妄想。若與合者。名為麤想。見極樂世界。是為像想。名第八觀。

初明觀中聞法也。水流光明。及諸寶樹。無情說法也。鳧雁鴛鴦。有情說法也。情與無情。同圓種智。於是可見。行者匪惟入定得聞。出定亦爾。故曰恒聞。二行者下。明當與經合。否則即妄。故云若不合者。名為妄想。若與合者。名為麤見。此明出定

境也。因入定聞時。必與經合。恐出定不然。乃有此示。若出定仍與經合。則不出而出。出而不出也。如此猶名麤想者。以像望真。須分麤妙。此想乃是佛觀。方便豈可全同真佛觀耶。

三明修觀利益

作是觀者。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

鈔云。想像若成。真觀可獲。故於現身。得念佛三昧。

三佛身觀。三初觀真法身。鈔云。言真法身者。顯前像觀。似而非真。今對彼似。故名為真。然此色相。是實報身。應同居土。亦名尊特。亦名勝應。而特名法身者。為成行人。圓妙觀也。良以報應屬修。法身是性。若漸教別起。報應二修。莊嚴

法身一性。今頻教詮。報應二修。全是性具。法身一性。舉體起修。故得全性成修。全修在性。三身融妙。指一即三。問既言指一即三。但言一應。自攝二身。何故疏立法身稱耶。答。若言報應。恐濫別修。歸於別教。今報應名法。即顯三身皆非修得。故今家生應報法四身。對藏通別圓四教。行者須知圓宗大體。匪唯報應。稱為法身。亦乃惑業。名為理毒。三觀十乘。名性德行。慈悲與拔。性德苦樂。今應稱法。顯示妙宗。須祛滯想。方見旨歸。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此想成已。次當更觀無量壽佛身相光明。阿難當知無量壽佛身。如百千億萬夜摩天闍浮檀金色。佛身

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眉間白毫。右旋宛轉。如五須彌山。佛眼如四大海水。青白分明。身諸毛孔。演出光明。如須彌山。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於圓光中。有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化佛。一一化佛。亦有衆多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一一光明。徧照十方世界。念佛衆生。攝取不捨。

初二句結上。次當下正觀。阿難當知。下觀身色。佛身高六下。觀身量。疏云。身高六十等者。是同居之勝應也。須彌高三百三十六萬里。縱廣亦爾。彼佛毫相。過此五倍。眼如四海。準眼

量度身身量太長。世人身長七尺。眼長寸餘。論海。一海八萬
 四千由旬。四海共三十三萬六千由旬。身過其眼五十六億
 倍。假令極多。無出萬倍。何緣佛身得如許長呢。準眼定身。正
 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言恒沙者。譯者誤耳。身諸毛孔。下觀
 毛孔光。彼佛圓光。下觀圓光。於圓光中。下觀光中。化佛一一
 化佛。下觀化佛侍者。無量壽佛。下觀佛相好。鈔云。總相別相。
 總好別好。總光別光。皆云八萬四千者。即障顯德。故成此數。
 佛居凡地。具於八萬四千塵勞。於此塵勞。皆見實相。理智既
 合。故能示現相好光明。故節節云若斯之數。行人今觀。心知
 即是。能於塵勞。皆見佛相。一一下光明攝生鈔云。生佛體同。

雖土廣生多攝無一失。

二觀成能見

其光相好。及與化佛。不可具說。但當憶想。令心見。見此事者。
 即見十方一切諸佛。以見諸佛故。名念佛。三昧。作是觀者。名觀
 一切佛身。以觀佛身故。亦見佛心。佛心者。大慈悲。是以無緣慈
 攝諸眾生。

初見一佛。見此。下次見諸佛。鈔云中觀見佛。佛體圓融。一即
 一切。同尊特身故。觀一佛。能見諸佛。作是下。正觀佛心。疏云。
 眼見佛身。即見佛心。身由心起。由見身。心想轉明。故得見佛
 心。鈔云。疏有二釋。一約如來由大悲心起勝應身。故令行者

觀見心。二約行者觀想明。故得見佛心。所以明者。由觀佛身。是故二意。皆是由色見心。以心無形。由色表故。圓人所觀。色心不二。既見微妙色。豈隔大悲心。大慈悲即三緣慈悲也。設非無緣慈悲不大。故云以無緣慈。攝取眾生。

三舉益勸修

作此觀者。捨身他世。生諸佛前。得無生忍。是故智者。應當繫心諦觀。無量壽佛。觀無量壽佛者。從一相好入。但觀眉間白毫。極令明了。見眉間白毫相者。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得見無量諸佛。故諸佛現在授記。是為徧觀一切色身相。名第九觀。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

名為邪觀。

初正舉益勸。疏云。修念佛三昧。故發見佛願。生生常值。故經云。捨身他世等云。是故下正勸。二觀無量下的。示觀法。鈔云。相有八萬。都想難成。故令但觀毫相。如五須彌。此觀若成。八萬皆現。此為要門。疏云。但觀毫相者。觀佛三昧經。如來眉間白毫。長一丈五尺。毫有八楞。周圍五寸。寶性論。明佛毫相。方圓三百六十萬里。鈔云。此明釋迦勝劣兩相。以例彌陀。經明劣相。論明勝相。疏引雜觀經文云。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正可取本師毫相。大小現觀。若得三昧。觀心成就。方可稱彼佛相而觀也。又引智論證云。為增長諸菩薩。

念佛三昧。故說般若波羅蜜。今說般若現奇特勝相。光明色像。徧至十方。以此為觀也。鈔云。引此佛勝身說法。增真位念佛三昧。類彼彌陀八萬相好。須真似位人。方得觀見。見無量壽下。就觀結成。末四句。顯觀邪正文。並可知。詳如釋題觀佛行者。宜細心玩味。鈔中更有問答辨尊特相。須者閱之。

四觀音觀三初正觀身相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無量壽佛。了了分明。已次復應觀觀世音菩薩。此菩薩身長八萬億那由他由旬。身紫金色。頂有肉髻。項有圓光。面各百千由旬。其圓光中有五百化佛。如釋迦牟尼。一一化佛。有五百化菩薩。無量諸天。以為侍者。舉身光中五

道眾生一切色相。皆於中現。頂上毗楞伽摩尼寶。以為天冠。其天冠中。有一立化佛。高二十五由旬。觀世音菩薩。面如闍浮檀金色。眉間毫相。備七寶色。流出八萬四千種光明。一一光明。有無量無數百千化佛。一一化佛。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變現自在。滿十方世界。譬如紅蓮華色。有八十億微妙光明。以為瓔珞。其瓔珞中。普現一切諸莊嚴事。手掌作五百億雜蓮華色。手十指端。一一指端。有八萬四千畫。猶如印文。一一畫。有八萬四千色。一一色。有八萬四千光。其光柔軟。普照一切。以此寶手。接引眾生。舉足時。足下有千輻輪相。自然化成。有五百億光明臺。下足時。有金剛摩尼華布散。一切莫不彌滿。

初結上。次復下。正觀身相。鈔云。以十萬億。應云十八萬億。今云八十。翻過佛身。知是誤也。問。釋迦丈六。人身八尺。彼佛身六十萬億。觀音十八萬億。何太卑耶。答。淨土勝應。不以穢土劣應例也。不觀法華妙音身乎。妙音但四萬二千。佛有六百八十萬。佛去菩薩。何太多耶。身紫白。觀身色。頂有白。觀肉髻。頂有下。觀頂光。光量四面。各百千由旬。中有五百化佛。佛有化菩薩。復有諸天為侍者。其數無量。舉身下。觀身光。光中現有五道眾生。頂上下。觀天冠。釋迦毘楞伽。此云能聖冠。中有立佛。高二十五由旬。觀世下。觀面色。眉間下。觀毫相。毫備七寶色。色有八萬光。光有無數化佛。佛有無數菩薩為侍者。變

現自在。滿虛空中。臂如下。觀臂相。色如紅蓮華。復有八十億妙光為瓔珞。瓔珞中現一切莊嚴。手掌下。觀手相。掌如雜華色。手十指端。各有八萬畫。畫有八萬色。色有八萬光。光照一切。接引眾生。舉足下。觀足相。若不舉。似不能觀。故須舉足時。觀千輪也。輪相化光臺。下足有金剛寶華。彌布一切。通身相好。大概若斯而已。

二與佛同異

其餘身相。眾好具足。如佛無異。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不及世尊。是為觀觀世音菩薩真實色身相。名第十觀。

鈔云。肉髻是相。無見頂是好。此之相好。表於極果。今作因人

故不及佛。

三舉益勸修

佛告阿難。若欲觀觀世音菩薩者。當作是觀。作是觀者。不過諸
禍。淨除業障。除無數劫生死之罪。如此菩薩。但聞其名。獲無量
福。何況諦觀。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先觀頂上肉髻。次觀天
冠。其餘眾相。亦次第觀之。悉令明了。如觀掌中。作是觀者。名為
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初約修觀滅罪勸。如此下約稱名況福勸。稱名散善尚得無
量福。況修觀定善。故能除無數劫生死重罪矣。若有下示觀
次第。謂從頂項循次觀下。直至於足下輪相。悉令明明了了。

如於掌中。自見掌紋。然也。鈔云。身相既多。先觀何相呢。今示
先觀肉髻。次觀天冠。以此二種。能別表示觀音德相。何者。肉
髻降佛。表現行因。冠有化佛。表昔成果。別相若顯。其餘通相
則易可明。行者觀於冠髻。毫面身色光明。一一須用心。作心
是而為能觀。說在像前。用在此處。既云作佛是佛。豈不能作
觀音是觀音耶。作髻作冠。是髻是冠。皆可為例。不獨以佛例
觀菩薩。亦須例於普雜三輩。豈唯以前例後。亦合以後例前。
以令行人。始末經文。俱可修觀。故末四句。結顯邪正。

五勢至觀三初因光神力制二名

次觀大勢至菩薩。此菩薩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圓光尚各有

二十五由旬。照二百五十由旬。舉身光明。照十方國。作紫色。有緣眾生皆悉得見。但見此菩薩一毛空光。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是故號此菩薩為大勢至。

上之佛與觀音二觀。均先示觀法。今觀略無者。以勢至與觀音身相既同。可例而知也。故不須立。唯圓光略小。故須點示。云向各百二十五由旬。照量倍之。身光照十方國。今有緣眾生皆得見也。但見下。正立二名。鈔云。光照十方。故立無邊光名。令三途眾生得佛十力。故立大勢至名。即舉身光名為智慧。以是鄰極色心不二。不然。焉得色相名法身耶。

二與觀音明異同

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一一臺中十方諸佛淨妙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頂上肉髻如鉢頭摩華。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餘諸身相。如觀世音等無有異。此菩薩行時。十方世界一切震動。當地動處有五百億寶華。一一寶華莊嚴高顯如極樂世界。此菩薩坐時。七寶國土一時動搖。從下方金光佛刹。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刹。於其中間。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分身觀世音大勢至。皆悉雲集極樂國土。覆塞空中。坐蓮華座。演說妙法。度苦眾生。作此觀者。名為觀見大勢至菩薩。是為觀大勢至色身相。觀此菩薩者。名第

十一觀。

初正明同異也。謂天冠有寶華其數五百。華有寶臺數亦如之。臺現十方佛土。肉髻如紅色蓮華。髻上有一寶瓶。瓶盛光明。光現佛事。此等諸相。校觀音異。餘皆同也。此菩下更示行坐。謂菩薩行時十方地動。動處即有寶華出現。華之高大如極樂等。菩薩坐時地亦震動。行時橫徧動。坐時豎徹動。文互顯也。從下至上。中間有塵數分身三聖雲集。彌滿空中說法度生。作此下結成觀相。鈔云。經云。色相疏稱法身。若非全色是心。色由心造。安令色相即名法身。此乃三諦一境之法身。發我三觀一心之般若相。冥見相三脫圓彰。故云佛法界身。

入心想中。疏云。念佛三昧解入相應。非此相應不發勝相。

三、明滅罪以勸修。

除無數劫阿僧祇生死之罪。作是觀者。不處胞胎。常遊諸佛淨妙國土。此觀成已。名為具足觀。觀世音大勢至。

鈔云。名具足觀者。以二菩薩。唯有化佛寶瓶。二種有異。餘相皆同。同異分明。名具足見。

六、普往生觀。二初作自身往想。

見此事時。當起自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於蓮華中結跏趺坐。作蓮華合想。作蓮華開想。蓮華開時。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眼目開想。見佛菩薩滿虛空中。水鳥樹林。及與諸佛所出音聲。皆

演妙法。與十二部經合。若出定之時。憶持不失。見此事已。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是為普觀想。名第十二觀。
 鈔云。上來諸觀。先依次正。先主。次徒。雖皆觀成。未為普總。又未想身生彼親見。故今令想身終生彼一時普見。非獨所觀境界。頗足。亦乃往生心想成就。可類前文。依報之觀。初地樹池等別觀。至樓觀成。四事總見。名為總觀。然但能總依報四事。今想生彼。普見普聞。依正諸相。故名普觀。竊謂此觀之法。不但獨被真似位人。即如現居博地凡夫。亦可依之而修觀。曾見古人。時作蓮華開合之想。臨終有得往生之者。具見淨土法門。不可思議也。

二明三聖來現

無量壽佛化身無數。與觀世音及大勢。至當來至此行人之所。
 鈔云。上想終後。生於彼土。見佛菩薩。今想未終。三聖常來入我想中。良由當念。即是來際。故能預想將生之事。復由生佛同體不別。故致三聖不來而來。斯乃三觀一心。作是雙運。致令心佛彼此往來。故知觀體。誠不可思議。

七雜明佛菩薩觀。二初觀丈六像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若欲至心生西方者。先當觀於一丈六像在池水上。

鈔云。行人於前依正諸觀。雖已精修。尚未得入其求生之心。

彌加敦督名為至心。故令此人捨勝觀劣。未觀二侍前想彌陀。故云先當觀丈六也。行人欲託彼土蓮池。故令觀像在池水上。應知勝身既心作心是。豈令丈六非作是耶。圓人作為皆了唯心。全具而變。全變是具。具變不二。故觀佛相勝劣皆然。

二明彌陀變現二初示化主隨物二初勸常修觀

如先所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然彼如來宿願力故。有憶想者必得成就。但想佛像得無量福。况復觀佛具足身相。

首句指前真身觀。彼觀必真似位人始能用心。以心觀明利

故。凡夫劣想所不及也。故云非是。然彼下明佛願隨情。謂彌陀因地有願在先。今成佛道必乘宿願。是以眾生有憶想者必成就也。但想下明觀像獲福。但以一途想一佛像尚獲福無量。况今觀佛具足身相耶。

二帶去眾疑

阿彌陀佛神通如意。於十方國變現自在。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所現之形皆真金色。圓光化佛及寶蓮華。如上所說。

疏云。所觀大小皆是佛身。佛去眾疑。生人重意。眾云何疑呢。前聞廣大無量。今聞小疑非佛身。於小不敬。故須佛去。明皆

是佛生其重意。鈔云。勝身觀法。修雖不成。而且得知廣大無量。今聞觀小。頗違前說。寧免無疑。佛為佛。此輕疑。故說彌陀如意。能大能小。皆全法界。但以重心觀。令成就。勿疑身謝。不生西方。

二明補處同生。二初劣應同眾生。

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於一切處。身同眾生。

鈔云。佛應既隨萬物。補處亦同眾生。

二做勝身論觀法。

但觀手相。知是觀世音。知是大勢。至此二菩薩。助阿彌陀佛。普化一切。是為雜想觀。名第十三觀。

疏云上言觀音冠中立佛。勢至髻上寶瓶。以此為別。若首作手。不是譯人失意。或是抄錄之誤。大師又作手解真圓。人無礙也。若據前大士觀文。分明以首誤手。尚不敢臆斷不遵。故知古人慎重若此。令人寧無愧乎。

二後三觀明三輩往生。疏先明立觀之由。有二意。一為令識三輩往生。捨於中下。修習上品。二為令識位之上中下。即是大本中三輩也。鈔云。初義即雜觀。觀劣應者。位在中下。令識三品。進修勝觀。登於上品。次義即是前觀勝應。了隨機化。在八九信。今令此人。以妙觀分別九品。即是大本三輩事理窮深。登第十信。疏次會經論。二先會論。即天親

所造住生論。二會經即大本無量壽經。此文繁不錄。須
 者尋之。疏復有依品定位。略記於後。以經文顯示三品各
 三故也。疏云。上品之人。始從習種。終至解行菩薩。中品者。
 從外凡十信以下。下品。即是今時悠悠凡夫。鈔云。疏中所
 定之位。俱是別教地前凡位。為今經往生位者。其意有三。
 一別位次第對品顯故。二別具四觀收機廣故。三九品多
 判所觀人故。若九品判圓觀位者。則三賢對今十信。十信
 對今五品。悠悠即對名字人也。以名字位。通修未修故。舉
 要言之。凡修一切善。若能回向。皆淨土因。一切惡。若能懺
 悔。亦淨土因。故種種善。修之淺深。無非九品。一一惡懺功

力。該亦皆九品。故上上品善。通下下品。下下品惡。通上上
 品。三心六念。或聞或修。未能伏惑。屬下三品。能伏惑者。屬
 中三品。破四住者。屬上三品。如五逆罪。臨終十念。為能消
 功。屬下下品。闍王重悔。得無根信。即上輩三品所攝。豈非
 五逆。隨於懺功。自分九品。善惡修懺。一一俱須明於九品。
 經文下三唯惡。中下世善。中中中上。即小乘行。上三唯大。
 疏純用大判者。以中三迴大。下三依大滅罪故。大師得意。
 約三位判於九品。則何機不攝。何行不深。乃由妙解大小
 觀行善惡之業。全修即性。一一具於四種淨土。但能迴向。
 隨功能顯四種樂邦。如是說者。多約一行。隨功淺深。歷於

九品亦自有人節節改行歷於九品。若以三位定其高下。改與不改皆悉不濫。先分經科為七。即十六中後三觀也。鈔云。疏科後三名觀。往生若但讀文何名為觀。必須覽經所詮之相。入一念心。用空假中微妙之觀。照於心性本具。因緣果報。生佛感然。三無差別。諸佛淨土因果已滿。能應眾生。眾生由具淨土因果。能感諸佛。感應緣起。不一不異。一一融妙。相相宛然。隨品隨功。感佛感土。觀之不已。則難思。俗諦淨土因緣自然明了。明了之位。大判有三。若相似。明當上三品。觀行了。即中三品。名字觀解。屬下三品。若不如是。不得名為觀往生人也。初第十四上品生觀。三初上

品上生三初標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上品上生者。

二釋四初明生因

若有眾生願生彼國者。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何等為三。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何等為三。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迴向發願。願生彼國。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

疏云。至誠心者。即實行眾生至之言。專誠之言。實深心者。佛果深高。以心往求。故云深心。一從深理生。亦從厚樂善根生。

故十地經云。入深廣心。涅槃經言。根深難拔。故言深心。六念者。佛法僧施戒天六事。安心不動。稱之為念也。鈔云。經有二段。初既云發三種心。即便往生。知此三心。是一人發。次云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合是三種人。各修成三種行。或一人別修。或兼修餘行。或具修三行。但能位至別教道種圓第十信。名上上品生。言至誠等三心。與起信三心義合。今至誠心。疏以專實釋之。不念真如。豈名專實。深心。疏雖三義而不相捨。求高深果。須契深理。欲契深理。須樂善根。此乃立行依理求果也。二經證成。不出起信集一切諸善行也。第三心與起信第三同義。蓋將前二心功德。迴向發願。願生淨土。速證法

忍廣度一切。初念真如平等一性。次二自行化他二修。既是一性二修。乃就圓融三法而發心也。今此三心一念中修。見思塵沙任運先去。入第十信。故當此品。若但能圓伏。即中三品。若全未伏。當下三品。文在此中。義該後八。言慈心不殺者。以無緣慈。不害物命。言具諸戒行者。知性離非。性具諸戒。讀誦者。隨文入觀也。六念者。前三念他。後三念自。施戒是自因。生天是自果。戒是止善。施是行善。天有遠近二果。遠即第一義天也。言迴向發願者。總論不殺等。皆須善巧迴向。願生淨土。證無生後。廣度含識。言具此功德者。或全或分。皆得言具。一至七日得生者。上一一行修之成就。至道種位。長時彌善。

下至七日或唯一日皆得預於上品上生也

二明值緣

生彼國時此人精進勇猛故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大勢至無
數化佛百千比丘聲聞大衆無量諸天七寶宮殿觀世音菩薩
執金剛臺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
者身與諸菩薩授手迎接觀世音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
者勸進其心

首句明往生時言此行人臨命終時或吉祥而卧或坐化立
亡當爾之時也此人下明上品緣言以此行人生前或修三
心或兼餘行精進勇猛始終不懈是以臨終三聖聖衆依正

偕來授手迎接讚歎勸進以慰其心

三明往生

行者見已歡喜踊躍自見其身乘金剛臺隨從佛後如彈指頃
往生彼國

至爾時也既見若斯勝境生大歡喜自見已身乘金剛臺當
此土捨報之時正彼國往生時也不前不後故云如彈指頃

四明後益

生彼國已見佛色身衆相具足見諸菩薩色相具足光明寶林
演說妙法聞已即悟無生法忍經須臾間歷事諸佛徧十方界
於諸佛前次第受記還至本國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

既生彼國三聖身相。如前觀所云具足相好一一親見又聞
光明寶林演說妙法聞已得忍經少頃時即能遊歷十方承
事諸佛。並承諸佛次第授記得授記後便還本國得百千陀
羅尼門。登別地圓住位也

三結

是名上品上生者

二上品中生三初標

上品中生者

二釋四初明生因

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善解義趣於第一義心不驚動深信

因果不謬大乘。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鈔云言不必者。是義持人不樂讀誦。但於經中取一句一偈
深窮旨趣。於絕言思深廣之理。心不驚動。又復其心安住中
道。不為二邊之所驚動。了達因果。皆是實相。名為深信。雖不
遍習。或聞大教。赴機異說。知顯一理。不生疑謬。此一種因。亦
通九品。但今此觀位至八九信。故當此品。若第一義解全未
伏感。只在下三。如常不輕。不多讀誦。但以一句禮拜授人深
知義故。多年不懈。此以第一隨喜品行。始從名字。至於五品。
歷六根淨。是其證也。

二明值緣

行此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觀世音大勢。至無量大眾。眷屬圍繞。持紫金臺。至行者前。讚言法子。汝行大乘。解第一義。是故我今來迎接汝。與千化佛。一時授手。

此緣與上位有不同處。大遯於前也。前則三聖偕無量化佛。比丘諸天并宮殿來迎。今偕千化佛。前金剛臺。今紫金臺。前則佛光照觸。今但語言讚歎。授手即迎接也。

三明往生

行者有見坐紫金臺。合掌叉手。讚歎諸佛。如一念頃。即生彼國七寶池中。此紫金臺。如大寶華。經宿則開。前生彼國。隨時見佛。並不經時。今則華經一宿。乃得開敷。亦

不同處也。

四明後益

行者身作紫磨金色。足下亦有七寶蓮華。佛及菩薩俱時放光照行者身。目即開明。因前宿習。普聞眾聲。純說甚深第一義諦。即下金臺。禮佛合掌。讚歎世尊。經於七日。應時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應時即能飛行。徧至十方。歷事諸佛。於諸佛所。修諸三昧。經一小劫。得無生忍。現前受記。

疏云。甚深第一義者。謂諸法實相。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名之深妙。精進最稱第一。阿耨不退。即道種菩提。亦通道種地不退。現前受記。四種受記。一住現前也。鈔云。以聞眾聲說第

一義能成趣理不思議觀不退有三一位不退破見思永不失超凡位習種性也二行不退永不失菩薩行當性種及道種性也三念不退永不失中道正念聖種性也上中者此土已得性種善提到彼一劫始得無生性種不退今於七日所得不退義當道種不退也通名地者凡聖所依故四種現前者淨名疏出四受記謂未發心記密記現前記無生記以現前記通於凡聖今無生位佛就一住通名現前耳竊謂圓人受法無法不圓古云麤言及細語皆歸第一義今聞眾聲純說第一亦此意也前則經須臾間歷事諸佛今須七日前則請佛隨時授記今須經一小劫得忍受記值緣既不同後益

亦異也。

三結

是名上品中生者

三上品下生三初標

上品下生者

二釋四初明生因

亦信因果不謗大乘但發無上道心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鈔云信因果等二句同上中故云亦彼解第一義諦為別行此但發無上道心為別行究理攝生標心雖異從凡入聖歷

位無殊。謂依無作四諦妙境發四誓願名為真正發菩提心。未度苦者令得度。陰入皆如故。未解集者令得解。塵勞本淨故。未安道者令得安。即惑成智故。未證滅者誓令證。即生成滅故。發此道心亦通九品。名字中發自有靜散。即下三品。觀行五位。即中三品相似。既分三種種性。即上三品。今習種發故當此品。此心深運分證可階。豈不能至上上品耶。約位判之。無法非九。

二明值緣

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觀世音大勢至與諸菩薩持金蓮華。化作五百佛來迎此人。五百化佛一時授手讚言法子。汝今

清淨發無上道心。我來迎汝。

此緣亦遜向者也。向有千佛。今則五百矣。餘可不談。總之品愈低緣愈淡。此必然之勢也。

三明往生

見此事時。即自見身坐金蓮華。坐已華合。隨世尊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

四明後益

一日一夜。蓮華乃開。七日之中。乃得見佛。雖見佛身於眾相好。心不明了。於三七日後。乃了了見。聞眾音聲皆演妙法。遊歷十方。供養諸佛。於諸佛前聞甚深法。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住歡

喜地

疏云。得百法明門者。地論入百法明門。增長智慧。思維種種法門義故。歡喜地者。初證聖處。多生歡喜也。鈔云。經云。雖見佛身。眾相不明者。以此品人。位當習種。見思雖破。塵沙未除。故於眾相。心不明了。過三七日。進入性種。侵斷塵沙。故八萬相。一一分明。自此三劫。遊歷十方。供佛聞法。進入道種。登於初地。即得百法明門。於此百法。皆證三諦。乃以百法。而為明達三諦之門。三諦若明。則了一切。明此義故。心大歡喜。故此地名歡喜也。

三結

是名上品下生者。是名上輩生想。名第十四觀

二第十五中品生觀 三初中品上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中品上生者。若有眾生。受持五戒。持八戒齋。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眾過患。以此善根。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放金色光。至其所。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讚歎出家。得離眾苦。行者見已。心大歡喜。自見己身。坐蓮華臺。長跪合掌。為佛作禮。未舉頭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蓮華尋開。當華敷時。聞眾音聲。讚歎四諦。應時即得阿羅漢道。三明六通。具八解脫。是名中品上生者。初標。若有下二釋。初二行。明生因。鈔云。但言眾戒。斯乃略舉。

三學之初也。若據生彼聞讚四諦便成羅漢。三明八解。以果
 驗因。不專持戒。合修小乘。理觀事禪。但未證果。猶在賢位。於
 臨終時。聞讚方等。迴心向大。願生淨土。然迴向約位。須至別
 七信。圓五品之後。二品方是中上人也。若其小行。已至忍位。
 及世第一。但按位迴。即當此品。若煖頂及外凡者。須猛利迴。
 超入此品。大約小乘。并世間善。從迴向心。深淺高下。判於九
 品。次二行。明值緣。即臨終見佛。放光接引緣也。上三皆言佛
 與菩薩。今言佛與比丘。有化同行。眾引同類人。以其初習小
 行故也。故所演說者。亦四念處法耳。三二行。明後益。上品是
 金蓮華。例之中品。想必是銀蓮華也。何以知其然耶。昔者台

州懷玉禪師。臨終三七日已前。於念佛觀中。見有一人。執銀
 蓮臺。由窗櫺入。玉歎曰。我一生精進。求生上品。佛何以銀臺
 接我耶。言已。華臺遂隱而不見。玉生大慚愧。本日以六萬彌
 陀為常課。從此日加功。日定八萬。至三七日。果見金臺接引。
 即於是日往生。時太守以偈讚曰。我師一念登初地。佛國靈
 歌兩度來。唯有門前古槐樹。枝低只為掛金臺。堪以證知。此
 品華開見佛。較上中上下二品。尤其速也。彼上中經宿則開。
 上下一日一夜乃開。今則尋開。一宿亦不經也。但所見佛相
 不同耳。四當華下。明後益。四諦羅漢。三明六通。八解等法。相
 疏鈔詳明。今避繁不錄。末句結。

二中品中生

中品中生者。若有眾生。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威儀無缺。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戒香熏修。如此行者。命欲終時。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放金色光。持七寶蓮華。至行者前。行者自聞空中有聲。讚言善男子。如汝善人。隨順三世諸佛教。故我來迎汝。行者自見坐蓮華上。蓮華即合。生於西方極樂世界。在寶池中。經於七日。蓮華乃敷。華既敷已。開目合掌。讚歎世尊。聞法歡喜。得須陀洹。經半劫已。成阿羅漢。是名中品中生者。

初句標。二若有下釋。初二行明生因。十戒疏指沙彌戒十戒

中第九不捉金銀生像者。鈔云。胡言生像。此翻金銀。善見云。生色似色。金則生是黃色。銀本白色。可染似金。像似也。生指金像指銀。故言生像。胡人重譯。又却入漢。故存胡音。二如此。下三行明值緣。此品云七寶蓮華。具見中品。非純銀也。以此例上。上品乃有百寶。亦不僅金也。前品佛與行人面說四念。今則聞空中讚言。又差得多矣。三行者下一行。明往生。四在寶下。二行明後益。前則華尋開。今則經七日。前則即證無生。今則先入預流。三末句結。

三中品下生

中品下生者。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孝養父母。行世仁慈。此人命

欲終時。遇善知識。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聞此事已。尋即命終。譬如壯士屈伸臂頃。即生西方極樂世界。經七日已。遇觀世音及大勢至。聞法歡喜。得須陀洹。過一小劫。成阿羅漢。是名中品下生者。是名中輩生想。名第十五觀。

初句標。二若有下釋。初三句明生因。鈔云。若論凡夫世善。不能伏惑。宜預中輩。疏前判位。中輩人當別十信。圓五品。此由垂終。得值善友。為說大法。此人聞之。肯迴小向大。願生極樂。故能蒙接引。垂終發心猛利。故能入別圓外凡初位。通惑頓伏。故令世善當此品位。二此人下明值緣。據此文。具見善知

識助道之增上大因緣也。言廣說等者。謂廣說阿彌陀佛。隨順本性。取極樂。及談法藏稱理發願。行者聞已。解悟大乘。發迴向心。求生淨土。此即往生之緣也。三聞此下明往生。初二句。正明臨終發心猛利。所以尋即命終也。當此土命終之際。正彼國往生之時。譬如二句。顯往之速。此歿彼生。不經中陰。故如壯士伸臂之頃也。不言蓮華者。可例如故。彼下三品。俱有蓮華。豈此品無蓮。決無是處。四經七下。明後益。前品經於七日。蓮華乃敷。今云經七日已。較前稍遲時間。斷不至於二七華開也。前云讚歎世尊。聞法歡喜。是佛說法。今遇二大士說法。前經半劫已。今過一小劫。可見前之半劫。亦是小劫。以

今遯前理合如是。三是名下結。

三第十六下品生觀。鈔云。下三品造罪輕重。值緣得滅。為往生因。須知經意。為易解故。以三業等惡。滅為下三品因。迴向凡小。為中三品因。以大乘諸善。為上三品因。此乃上下互相顯映。為觀法境。若稱實觀。依義而說。大小善惡。逐迴向心。隨滅罪力。淺深階位。各論九品。今之三人。聞法稱佛。雖業障消。全未伏惑。位屬名字。故在下三。若滅罪心。利入別圓外。凡即中三品。能至內凡。即上三品。闍王悔逆。得無根信。是其類也。文分三。初下品上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上生者。或有眾生。作眾惡業。雖不誹

謗。方等經典。如此愚人。多造惡法。無有慚愧。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以聞如是諸經名故。除却千劫極重惡業。智者復教。合掌叉手。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爾時彼佛。即遣化佛。化觀世音。化大勢至。至行者前。讚言善男子。以汝稱佛名故。諸罪消滅。我來迎汝。作是語已。行者即見化佛光明。徧滿其室。見已歡喜。即便命終。乘寶蓮華。隨化佛後。生寶池中。經七七日。蓮華乃敷。當華敷時。大悲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放大光明。住其人前。為說甚深十二部經。聞已信解。發無上道心。經十小劫。具百法明門。得入初地。是名下品上生者。

初標。二或有下釋。初四行半。明生因。鈔云。經言不謗方等者。以顯其罪尚輕。圓頓教說。罪無輕重。悔則皆滅。如仙預殺諸婆羅門。地獄三念。知謗方等。心生改悔。即生佛國。竊謂此人。法雖不謗。其餘一切惡業。無不具造。以其無慚愧故。無所不為也。好在臨終遇緣。自非宿善所追。萬不能有此傲倖。但聞諸經首題名字。便除千劫重罪。大法不可思議。聞名尚爾。况受持讀誦耶。又况解第一義者耶。末世比丘。亦當自慶。又復告其稱佛。以稱佛故。又除五十億劫重罪。念佛之功。何其偉耶。惜乎但臨終耳。若在生前。值遇知識。教以稱佛。則中上品可希冀矣。二爾時下二行。明值緣。此文佛遣化三聖至行者。

前讚數稱名念佛功德。能令諸罪消滅。具見念佛不可思議。三作是下。明往生。四經七下。明後益。此品蓮華須經四十九日纔開。從是以後。聞二大士說甚深法。聞已信解。即發無上道心。須經十小劫。後得證歡喜地位。三末句結。

二下品中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中生者。或有眾生。毀犯五戒八戒。及具足戒。如此愚人。偷僧祇物。盜現前僧物。不淨說法。無有慚愧。以諸惡業。而自莊嚴。如此罪人。以惡業故。應墮地獄。命欲終時。地獄眾火。一時俱至。遇善知識。以大慈悲。即為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廣讚彼佛光明神力。亦讚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此。

人聞已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地獄猛火化為清涼風吹諸天華。華上皆有化佛菩薩迎接此人。如一念頃即得往生七寶池中。蓮華之內。經於六劫。蓮華乃敷。觀世音大勢至以梵音聲安慰彼人。為說大乘甚深經典。聞此法已。應時即發無上道心。是名下品中生者。

初標。二或有下釋。此品行人有道俗二類。俗人或毀五戒八戒。比丘或犯具足大戒。如此二類皆是不智愚人。言偷僧伽物。盜現前僧物者。鈔云。所盜之物不出四種。常住。一常住常住。謂眾僧厨庫。寺舍眾具。華果樹木。田園僕畜等。以體通十方。不可分用。故二十方常住。如僧家供僧常食。體通十方。唯

局本處。三現前現前。謂僧得之物。四十方現前。如亡五眾輕物。若未羯磨。從十方僧得罪。已羯磨者。望現前僧得罪。則屬第三現前現前。盜前二種。名偷僧伽物。盜後二種。名現前僧物。不淨說法者。但求名利。非宏法利生也。無慚愧者。屏處為惡。不慚於天。顯露作惡。不愧於人。有如是惡。因必招泥犁苦報。故云應墮地獄。不意到命終時。宿生善因緣熟。適值菩提。至時遇善知識。為其讚說彌陀功德。十力威猛。光明神用。無量無邊。開示五陰色身苦惱。當生厭離。五分法身快樂。急應欣慕。行者聞已。除罪化熱惱為清涼。是為往生之勝因也。二吹諸下。明值緣。承上勝因。復感天華隨風而下。華上復有化

佛菩薩接引人。誠所謂惡因緣轉為好因緣也。三如一下。明往生轉念之頃。即生寶池蓮胎之中。四經於下明後益。此品時長。須經六大劫。纔得華開。蓮華開後。聞二大士慈音安慰。又聞大乘甚深經典。聞法開解。即發無上菩提道心。三末句結。

三下品下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下生者。或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如此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如此愚人。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種種安慰。為說妙法。教令念佛。彼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彼佛者。應稱無

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住其人前。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蓮華方開。觀世音大勢。至以大悲音聲。為其廣說諸法實相。除滅罪法。聞已歡喜。應時即發菩提之心。是名下品下生者。是名下輩生想。名第十六觀。

初標。二或有下釋。初六行。明生因。言五逆十惡。具諸不善者。則毀壞三寶。謗大乘經。斷學般若。殺害父母等。無所不為。故言具也。既有如是極重惡因。勢必墮於阿鼻地獄。受苦無期。此界壞時。轉寄他方。他方壞時。展轉相寄。從地獄出。復墮餓

鬼。餓鬼。畢已。復投畜生。故云。經歷惡道。受苦無窮。不料於無量劫前。值佛聞法。種過善根。但有聞思。未曾修習。後為煩惱覆障。竟被沈埋。直至垂終。為苦逼出。得遇善知識。安慰其心。先為說法。啟其心智。後令念佛教。以往生。孰知其人。為苦所逼。心念慄惶。不暇念佛。知識別資一路。以投其心。所以者何。夫貪生怕死。人所同情。所以教念無量壽佛也。順其貪生之情也。應病與藥。服必見效。彼人聞之。隨口便念。即稱南無阿彌陀佛。如是至心一氣十稱。滅除重罪。往生因成。疏云。稱佛十念。善心相續。或一念成就。即得往生。以念佛滅除罪障。故即以念佛為勝緣也。若不如此者。云何得往生也。鈔云。此猛

利心。從二緣發。一值善友。二為苦逼。心怖惡道。耳聽佛名。是故牢強。至誠稱念。既境勝心猛。故時少功多。能超百年悠悠願力。若此二緣。猛心不發。此人乃是合墮地獄也。二命終下。明值緣。三如一下。明往生。四於蓮下。明後益。此品尤其長也。須經十二大劫。蓮華方開。華開障淨。如雲散天晴。聞二大士廣說妙法。言諸法實相者。即是指無明為妙明。悟妄覺為真覺。明諸法當體即實相。既即實相。亦即實性。實體實力。乃至本末究竟等也。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非虛語也。是故應時即發菩提心矣。三末一行結。

三結勝益二初夫人道悟無生

說是語時。韋提希與五百侍女。聞佛所說。應時即見極樂世界廣長之相。得見佛身及二菩薩。心生歡喜。歎未曾有。豁然大悟。逮無生忍。

鈔云。豁然大悟。逮無生忍者。以凡夫心聞十六觀。即聞即修。頻入圓住。蓋由了知依正應色。即報即法。非縱非橫。三一融妙。全心作佛。全心是佛。能所既亡。思議泯絕。三德秘藏。當念頻開。是故名為豁然大悟。悟通觀行及相似位。是故特云逮無生忍。顯此大悟的在分真。若十六觀非妙宗者。豈令當機頻入圓位。結益顯此觀門。非偏非漸。信不可用事相銷文。

二侍女發菩提心

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生彼國。世尊悉記。皆當往生。生彼國已。獲得諸佛現前三昧。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鈔云。經文但言發無上正覺心。是何位耶。經示夫人無生忍。後別云發心。驗非真發。淨名疏云。菩薩柔順忍。方有發義。故多約相似明發心位。名字觀行亦有發義。去無生遠。故不得論。

三流通分。金光明疏云。流名下注。通名不壅。欲使正法之水。從今以注。當聖教筌。不壅於來世。是故此下舉名舉益。勸人修習。若不爾。安令法水下注。不壅。分文為二。初於王宮佛自囑勸。四初列名教持。二初阿難問。

爾時阿難即從座起。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此法之要。當云何受持。

疏云。上來所說言義非一。當於何義而名此經。鈔云。經文別示三種淨業。十六妙觀。未審以何而為總目呢。此請經名也。此法下問持法。

二如來答

佛告阿難。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亦名淨除業障。生諸佛前。汝當受持。無令忘失。

鈔云。觀之一字。心觀妙宗也。極樂三聖。實相圓體也。此從體與宗以立名。淨除業障。極至五逆。生諸佛前。該於九品。此名

從用。總此三義。即是釋名。四者既圓。即當教相。故示二名。五享意足。信今釋題。冥符佛旨。此答前問也。汝當下答後問。鈔云。無令忘失。即是念心。念心能成欲等四法。良以欲進巧慧一心。若其忘失。皆不成就。佛令不忘。則具五法受持之功。於茲盡矣。

二舉益勸修三初明生善滅惡

行此三昧者。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大士。若善男子及善女人。但聞佛名。二菩薩名。除無量劫生死之罪。何況憶念。

鈔云。能見彌陀。及二菩薩。真法之身。生善極也。以深比淺。何善不生。此明生善益也。若善下明滅惡。故云但聞名。滅無量

罪。舉劣况勝。何惡不滅。故云何況憶念。前無忘失亦是憶念。前屬方便。今是正修。名同義異。善須分別。

二明身勝友勝

若念佛者。當知此人。則是人中分陀利華。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

言人中分陀利華。即白蓮華也。涅槃云。水生華中。分陀利最為第一。顯修圓觀。超餘一切修道之人。此明身勝也。觀世下。明友勝。鈔云。二聖本修圓念佛定。今為補處行者。今修亦是此定。位雖高下。所修法同。故可為友。其猶世人道術之交。豈分貴賤。

三明得果超行

當坐道場。生諸佛家。

鈔云。事相解釋。謂菩提樹下。坐金剛臺。此處成佛。名為道場也。然事本表理。今觀本性彌陀覺體。此體即是所坐道場所。生佛家。理一義異。名場名家。此理為場。坐必得果。此理為家。生必起行。果即分果。行即真修。此觀本期分證之果。無功用行。欲以病行及嬰兒行。度眾生故。修念佛觀。求生淨土。生彼速獲。故云當坐。

三結名付囑

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

佛言好持是語好妙也。鈔云佛既囑好持。宜以不縱不橫。絕
思絕議心力。而受持之。方不辜佛囑。既能受持別文章句。是
故即是持經總名。上以三一融妙釋者。意在於此。此寄阿難
囑令人也。

四眾聞歡喜

佛說此語時。尊者目犍連。尊者阿難。及韋提希等。聞佛所說。皆
大歡喜。

疏云以三義故喜。鈔云一遇人。二聞法。三得果。文出大論。義
歸此經。人既是佛。佛必具四無礙智。說觀佛法。離於錯謬。故
言人清淨。今遇此人。寧不歡喜。法是觀法。一十六門。曲盡其

妙能令凡心入深三昧。離虛妄故名清淨。聞如是法。自當
歡喜。果即修觀。剋獲之果。韋提希等隨聞即修。登分真果。侍
女諸天得相似果。目連阿難。同佛化機。或能增道。莫測淺深。
各以離惑。名清淨也。得如是果。應當歡喜。此三相由。得果由
法。法由人說。彼眾歡喜。具茲三義。我於今日。雖面不覩。金容。
而為妙智所被。又得聞此微妙觀法。但未獲果。是故闕於第
三喜耳。

二回靈鷲阿難備述二初佛步空還

爾時世尊。足步虛空。還者闍崛山。

疏云如來步空還山。為增物敬。奉順其言。故現此變。鈔云前

赴請時。從崛山沒於王宮出。今步虛空還於崛山。二俱神用。所以前隱後顯者何也。前欲施化。化法未成。故但密往。今宣妙觀。當機已益。欲使同遵此法。是故彰灼而還。

二阿難重述

爾時阿難廣為大眾說如上事。無量諸天龍夜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禮佛而還。

鈔云。王宮機悟。崛山未知。故遣重宣。普令信受。阿難所述。即是佛言。是以文云。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理合同前三義。疏雖未明。可想而知。

觀經疏鈔演義卷下終